

參
O
G
S S R

一九三九年

社
會

杉山榮著
李達譯
錢鐵如

科
學

概
論

上海崑崙書店出版

1243906

大華書局
出版圖書錄



02549

登記號碼

500/4229

書名

附者

存者

登記民國18年8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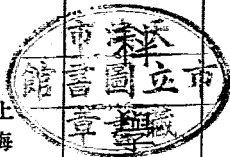
M. 20 20000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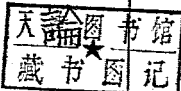
4224

社會
概

杉山榮著
李達譯
錢鐵如



上海崑崙書店出版



譯者的話

本書著者杉山榮氏說：『我本來是學習社會學——尤其德國派社會學的人，最近却覺得我們所研究着的社會學，顯然是傾向於思辨的一方面，而對於實際社會的闡明，理解，和把握，似乎沒有多大用處了。爲充實這個缺望起見，我於徬徨和摸索之餘所探求出來的東西，即是本書上所表示的立場』。他又說：『這本書可說是拿科學的社會思想家的社會觀，在科學上整理排列出來的東西』。譯者們覺得，這本書確是一種嶄新的科學的社會科學概論，內容有許多精彩處，如書中的第三章，第四章

，第五章，尤其是第三章的第四節和第六章的第一節，據著者自己說，很有些新的見解，這是譯者們所承認的，而且覺得對於這些處所，也還有討論的必要，這是我們要對讀者們特別說明的。

我們生活在現代的社會裏，很痛切的感到從前的社會科學沒有多大用處，誠如著者所說，因此纔把這本書翻譯出來，藉供國內人士的參考，希望讀者們拿這本書和從前的社會科學書籍對照讀，總可以理解到新的社會科學的立場和牠的用處。

不過原書引用各種名著中的文句太多，而且所引用的文

句的理論都是很艱深的，譯者們從事逐譯的時候，雖然努力的要把原意保存着，可是文字上總覺得不很流暢，希望讀者們能夠加以指正。

社會科學概論目次

原序

第一章 社會科學是什麼？	一—五九
第一節 科學	一
第二節 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	八
第三節 社會法則與自然法則	二七
第四節 其他的兩個問題	三〇
科學與實踐的關係——社會科學方法	
第二章 唯物辯證法	四九—七三
第一節 唯物論	四九
第二節 唯物辯證法	五六

第三節	唯物辯證法與進化論.....	七一
第三章	唯物史觀.....	七四—一六
第一節	題言.....	七四
第二節	社會構成的概觀.....	七五
	生產關係的分折——社會構成之靜的表現和把握	
	——社會構成之動的表現和把握	
第三節	社會發達的概觀.....	一〇二
	社會發達的過程——社會發達過程的觀察方法	
	——社會組織之進步的階段	
第四節	唯物史觀的唯物史觀.....	一一一
第四章	社會構成之分析(其一).....	一一七—一八六
第一節	三個前提.....	一一七

引言——人類——勞動——物質的生活條件	一三九
第二節 生產過程(基礎).....	一三九
狹義的生產過程一般——生產工具與生產力——	
——生產形式——廣義的生產過程一般——生產	
關係與其總和——階級關係——家族關係——	
社會組織——社會的生活過程——結論	
第五章 社會構成之分析(其二).....	一八七—二一八
第一節 法制及政治過程.....	一八七
政治制度——法律制度——政治的生活過程	
意識過程.....	一九六
意識形態——精神的生活過程	
第六章 社會發達的過程.....	二一九—二四〇

第一節	從經濟的立場觀察.....	一一九
	總論——基礎的發達——上層建築的發達——	
	各種要素間交互作用.....	
第二節	從人類行為的立場觀察.....	一三二
	總論——社會的發達與階級.....	一三二

社會科學概論

第一章 社會科學是什麼？

第一節 科學

科學是探尋因果關係的作業。因而科學的目標，是在於從混沌的現象中抽出因果關係的法則。

然則因果關係的法則是什麼？

先就因果關係來解說一番。因果關係，是各種現象間的依存關係。即是因為有了A現象即有B現象繼起的關係。譬如小孩向玻璃窗投石子，玻璃被打破了。這時候，玻璃被打破了的現象，是依存於小孩向玻璃窗投石子的現象的。因而可以說這兩個現象間有因果關係。

不過我們要注意的，因果關係和繼起關係，不能混淆。譬如就晝夜的關係舉例。夜是繼晝而起的。但夜不依存於晝，所以兩者間雖有繼起關係，却無因果關係。夜不依存於晝，而依存於太陽的運行。因而夜和晝沒有因果關係，而和太陽的運行有因果關係。

關於因果關係，還有兩事應當特別注意。

第一、不可把因果關係當做已成停滯狀態的孤立兩現象間的依存關係來考察。向來世人把因果關係當作死物看待，以為：在一定的瞬間，有已成停滯的A現象，他一瞬间，同樣有已成停滯的B現象，在兩者之間有依存關係存在時，這就叫做因果關係。這種見解是錯誤的。一切的現象，都要當做生成、流動的過程來把握。關於這點，恩格斯曾經給了下列的注意。他說：「原因和結果，只在適用於孤立的個別的情形時，纔是具有妥當性的觀念。當我們把個別情形和世界全體一般地關聯起來而考察之時，就

可以知道個別情形和世界全體歸於同一，結局兩者必歸着於全體的交互作用，即原因和結果不斷的變換位置，現在或在這裡是結果的東西，到將來或在他處就變成原因，有時還成爲牠的正反對」。

第二、不要忘記原因和結果之間有交互作用顯現着。這一點，由前面所引用的恩氏的注意，也可明瞭，又一八九三年恩氏在寄給麥狄格的信札中也曾說：「把原因和結果看做固定地相對立的兩極，那是對於原因和結果的通俗的非辯證法的見解，是交互作用之絕對的看過」(二)，又一八九〇年恩氏的信札中也曾說：「所以那是無數互相交錯的力，是力的平方四邊形無限的羣，結果——歷史的事變——是從這產生出來的」(三)。

但是，因果關係的自身，雖能成爲科學的手段，却不是科學的目標。科學的目標，不在於發見單純的因果關係，而在於發見「因果關係的法則」。

因果關係是一次的關係。就前例重說起來，小孩向玻璃窗投石子的時候，玻璃有被打破的事情，也有不被打破的事情。我們研究那玻璃被打破了的情形，就發見了那原因是由於小孩投石子，換句話說，即是發見了單純的因果關係，但是他還不能立即變為科學。

要使牠成為科學，就要發見『因果關係的法則』。

然則『法則』是什麼？

法則是現象和現象間相關聯的必然性。即是有了A現象即有B現象繼起的必然性。因為是必然性，所以不論時空如何，在任何處所必定常是妥當的。『生下來了的人終是死的』，『死了的身體終是腐爛的』，這些，和上述投石、打破的情形不同，不論時空如何，都是妥當的。因而這便是法則。

但是，上述意義的『法則』，還須加以重要的限制。



在嚴密的意義上，果能有不問時空而都妥當的法則麼？（一）科學的研究，日增進步，今日的法則到明天便毀壞了，到明後天又定出新法則來；（二）科學——法則的發見和決定，是受着生產工具、生產力、生產形式、生產關係等項的影響，受着社會組織的影響的；即使離開這兩項事實，姑且不說，首先我們可以曉得世間的一切都在不斷的流動生成着（參看第二章第二節），頃刻都不靜止，都不停滯。所以那在完全相同的條件之下有同一現象反覆發生的事情，是不能想到的，而且也是不會有的。由這種意義說，一切現象都是一次的。這樣看來，那『不問時空而都妥當的法則』之發見，完全是不可能的。

由此也可以說，所謂『不問時空而都妥當的法則』，只不過是一種隱語罷了。

然而我們在不斷的生成流動的潮流中探求一定的『類型』(Typus)，却

非難事(會)。例如爲岩石所壅澆的水流，是採取一定形式而奔騰的，而水之爲物，却不斷的更代，片刻也不靜止。和奔騰的水流的『一定形式』相類似的東西，在自然和社會的流動中也可以發見出來。這就是『類型』。所以『類型』不外是近似的法則。在近似法則的意義上的法則，是可以有的。這裏所說『不問時空而都妥當的法則』，也只是上述意義的法則而已。

由以上所述看來，所謂『因果關係的法則』，也就自然明白了。

總括起來，所謂因果關係，是各種現象間的依存關係。所謂法則，是各種現象間相關聯的必然性。所以因果關係的法則，就是各種現象間之必然的依存關係。即是因爲有A現象而必然的有B現象繼起的關係。例如物體的溫度上昇，那體積就增大；液體受了充分的強熱，就變成水蒸氣。這些都是因果關係的法則(五)。因爲溫度的上昇和體積的增大之間，不僅有着依存關係，而且有着關聯的必然性；液體和蒸發之間，也有着同樣的關

係。

由錯雜的現象之中，發見那樣的關係，纔是科學的目標，纔是科學的使命。

- (1) F. Engels, Herrn Eugen Dühring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Int. Bib. 1921. S. 8.
- (2) K. Korsch, Kernpunkte der Materialistischen Geschichtsauffassung, 1922. S. 56.
- (3) G. Plechanow, Grundprobleme des Marxismus uds v. M. Nachhinson. 1910. S. 62.
- (4) M. Weber,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1922. S. 190, 191, 193—M. Weber, Grundriss der Sozialökonomie. III Abt.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1922. S.

9, 10, —H. Oppenheimer, Logik der Soziologischen Begriffsbildung, 1925, S. 36 ff.

(5) N. Bucharia, Theorie des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 und v. F. Rubiner, 1922 S. 23.

第二節 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

成為科學的研究對象之現象，可以分為二類：一是社會現象；二是自然現象。

社會現象和自然現象的差別，在於下列三點。

第一 社會現象，一切都是有意識的，自然現象是無意識的。

社會現象的發生，總與人類有關係，這一層後面還要詳說。所以社會現象，必須經過人類的意識纔得發生。恩氏說：『凡是使人類活動的一切東西，都要通過於人類的頭腦。至於牠在頭腦之中採取怎樣的形態，要依

據周圍的事情而定』(1)。

第二 社會現象，一切都是有目的的，自然現象是無目的的。

恩氏對於這一點的說明是：『然而社會的發達史，在某一點，本質上表示和自然的發達史不同。在自然一方面——若把人類對於自然的反作用置之度外——交互發生作用的東西，是純無意識的盲目的能因，在其交互作用之中，有一般的法則顯現着。在發生的一切東西之中——無論是表面上所顯現的無數外表的偶然事情，也無論是證明那偶然事情內部所存在的法則性之終極的結果——總沒有一個是成爲意欲了的目的而發出來。反之，在社會的歷史上，行動者總是賦有意識、用反省或熱情而行動、向着一定目的而行動的人類。無意識的企圖、無意欲的目標，總不至於發生出來』(1)。

『各人爲追求自己有意識的意欲了的目的而活動，即令常常不能順利

的進行，總是創造自身的歷史。在種種方面活動的多數意志和這些意志對於外界的種種作用的結果，就是人類的歷史〔三〕。

證明這種差別而最切當的，要算是馬克思所舉的例子了。他說：『蜘蛛所營的作業，也和機械工人所營的作業相類似，又蜜蜂建築出來的蜂巢，使得木匠也有些覺得慚愧。但是最不好的木匠所以異於最好的蜜蜂的地方是：木匠於蜜蜂中造巢之前，必先要在頭腦中把那巢構造起來。勞動過程最後所表現的一個結果，在開始的時候，早已存在於勞動者的表象之中，換言之，在觀念上早已存在了。勞動者不改變更自然物的形態，同時他還實現他的預定的目的——他所意識着並且作為法則決定他行為的種類形式以其意志遊從的目的。於勞動的各機關的努力之外，還有意注意表現出來之目的意志。在勞動的全部繼續期間中，也是必要〔四〕。』

人類以外的動物，已如前述。至於其他自然物(例如星石等)的變化，

其為無意識的無目的的，更不待說了。

第三 社會現象中的勞動和自然現象中的勞動，形式各不相同。

在大部分的自然現象中，勞動雖沒有顯現，即在顯現着的部分之中，那勞動形態也和社會現象中的勞動形態異趣。

『勞動首先是人類和自然間的一個過程，是人們因其自身的行為，以媒介、整理、並統制他和自然的材料交換的一個過程。人們成爲一個自然力，和自然材料相對立的。人們爲要用可供自身生活使用的形式占有自然材料起見，織運動那屬於自己身體的自然力，即是運動自己的腕、腳、頭、手。他們藉這個運動來作用於在自身外部的自然，一面變更牠，同時又變更他們自己的性質』(五)。

但是這種『最初的、動物的、本能的形態』的勞動(六)，在動物界也是共通的現象。因此要區別社會現象和自然現象，是不可能的事情。

於是「只屬於人類的形態的勞動」(七)，便成爲問題。

只屬於人類的形態的勞動，是使用已加工的勞動器具的勞動。動物的蒐集果實等事，也營着和人類相似的勞動。但其勞動器具，在原則上只是身體各部的機關，並不是使用已加工的勞動器具。能夠製作勞動器具的，在原則上只有人類而已。所以馬氏說：『勞動器具的使用和創造，在牠的萌芽上，某種動物的種屬中雖然也有，却是特別地構成了人類的勞動過程的特徵，所以福爾克林所下的人的界說，說是製造器具的動物』(八)。

如上所述，勞動器具的使用和創造，是人類的特色。因而又是區別社會現象和自然現象的標幟。

總括起來，社會現象所以別於自然現象的標幟是：(一)有意識的，(二)有目的的，(三)勞動形態的差異。

從社會現象中抽出因果關係法則的東西，即是社會科學；從自然現象

中抽出因果關係法則的東西，即是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若更依其不同的各種研究對象細分起來，又形成多種個別的科學。

先就自然科學說，在同以無機界為研究對象的學問之中，可以分出數學、天文學、機械學、物理學、化學等科學；在同以有機界為研究對象的學問之中，可以分出動物學、植物學、生理學、醫學等科學（九）。這些個別的科學，各自成為個別的自然科學。

次就社會科學說，又形成經濟學（即恩氏的分類中所謂以「人類生存條件」為研究對象者）、社會學（即恩氏所謂以「社會的關係」為研究對象者）、法律學（即恩氏所單稱為「法律」者）、政治學（即恩氏所謂以「國家形態」為研究對象者）、宗教學、美學、教育學、倫理學等科學（一〇）。這些個別的科學，各自成為個別的社會科學。

然則如上所述，所謂『由自然現象中引導出各種個別的自然科學，由社會科學中引導出各種個別的社會科學』的引導綫，究竟是什麼？這在前面已經說過，即是研究對象自身的差異。

但是關於這層，恐怕會發生異議的罷。或許要說：先設定嚮導概念，從混沌現象中抽出那和嚮導概念相適合的現象來，加以整理，纔產出各種個別的科學的，譬如先設定『人類的生存條件』的嚮導概念，從社會現象抽出和牠相適合的現象，發見那因果關係的法則把牠確定下來，這便是成爲社會科學之一的經濟學。例如齊美爾(Simmel)，就明明是這樣說的(1)。

這種觀察方法，有充分的根據，也不一定說牠是不對。但是我們却有更深入而加以考察的必要。即所謂嚮導概念，只不過是現實世界的反映。換句話說，對象自身的差異，不外是在人類頭腦中『換置了的翻譯了的東

西」。若沒有研究對象自身的差異，就不會發生嚮導概念的差異。這樣說來，那引導出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個別的社会科學、個別的自然科學的差異的東西，就不能不說是研究對象自身的差異了。

由前面所說的看法，科學體系中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的地位，就會自然明瞭。即，社會科學，是個別的各種社會科學之上位概念 (Ubergordener Begriff)，自然科學，是個別的各種自然科學之上位的概念。

但是，社會科學，和經濟學、社會學、法律學、政治學等個別的各种社會科學之總計，果有完全相同的領域麼？換言之，社會科學自身所營的機能，果完全沒有剩餘了麼？

對於這一個問題，可以作如下的答覆。社會科學自身所營的機能，還是存留着——恰如，國家之與市鎮鄉等地方團體，雖有完全相同的領域，而於地方團體所營之機能以外，還有國家自身所營的機能存在。

然則，爲社會科學所存留的機能是什麼？

經濟現象、社會關係、法律現象、國家形態、其他成爲個別的各種社會科學之研究對象的各種現象的地位及其相互關係之確定；各種現象中一種現象的變化發達所及於其他各種現象的影響之確定；以及貫通這些現象的法則之發見規定等等，都是替社會科學留下來的使命，是『社會科學概論』的題目。

- (1) F. Engels, Ludwig Feuerbach, S. 44.
- (2) F. Engels, Ludwig Feuerbach, S. 43.
- (3) F. Engels, Ludwig Feuerbach, S. 44.
- (4) K. Marx Kapital, I, S. 1.0.
- (5) (6) (7) K. Marx, Kapital, I, S. 140
- (8) K. Marx, Kapital, I, S. 142.

(9) (10) F. Engels, Herrn Lagen Dühr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S. 81, 82, 83.

(11) G. Simmel Grundfragen der Soziologie, S. 15.

第三節 社會法則與自然法則

從社會現象中抽出來的因果關係法則，普通稱為社會法則；從自然現象中抽出來的因果關係法則，普通稱為自然法則。

在社會法則與自然法則之間，究竟有什麼性質上的差異呢？

在答覆這個問題之前，必先說明社會法則與自然法則所共有的幾種限制。

不問為社會法則或自然法則，法則之為物，總不會一定具有超越時空而都妥當的絕對性或至上性。

第一、我們所認為是出發點的那種「認識」，在牠的性質上，不但不是

絕對的正當的東西，而且往往要受『實在』的影響而變化。恩氏說：『微謙一切從來的經驗，與其說認識是沒有例外的不需改善的東西或是包含着正當的東西，不如說是常常包含着可以改善的東西』(1)。

在那樣不足信賴的認識之上建立起來的科學——即法則，當然不是至上的絕對的東西。所以，昨天成爲法則的東西，到明天便毀壞了，到明後天更定出新法則來，科學就有『進步』了。

固然，我們可以想定有單單處理絕對的法則的一天。但那也只是思惟上的事情。所以恩氏說：『人類若是到達了專門處理那具有永久的真理、至上的妥當性、或無條件的真理要求的思惟之結果的境地時，那麼，人類就到達了知識界的無限性在現實上在可能上都能實現的境地，到達了有計算的無數有名的奇蹟已經實現的境地』(2)。

所以，現在我們不想觀覲那樣的境地。

第二，後面還要詳細說的，不是意識規定存在，而是存在規定意識；不是意識的形態規定生產力、物質的生產形式、社會關係等等，反之，乃是生產力、物質的生產形式、社會關係等等規定意識的形態。

『由物質的生產之一定形態，第一產出社會的一定編制，第二產出人類對於自然的一定關係。國家的形態和精神的見解，都是由這兩件來規定的。因而那精神的生產也是一樣』(四)。

『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形成那社會之經濟的構造，即形成法制的政治的上層建築所依以樹立，和一定社會的意識形態與他相適應的真實基礎。物質的生活之生產形式，是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和精神的生活過程一般的條件。不是人類的意識規定他們的存在，反之，乃是人類之社會的存在規定他們的意識』(四)。

所以，所謂建立法則的精神生產物，勢必易受生產力、生產形式、社

會關係等的影響。馬恩兩氏對於「一時代的支配的觀念」，社會關係的關係(五)，曾經說明了出來。又布哈林也曾說過：「市民的學者開始說到科學的時候，總是用秘密的私語，說科學不是從地上產出的東西，而是從天上產出的東西。但在實際上，任何科學，不問是什麼，都是由於社會……的必要產出的」(六)。由此可以明白知道科學究竟是由社會關係規定的。

這一點在自然科學範圍內也是一樣，我們繙閱西洋歷史的時候，也可以間或看出有因為和社會形態不相適合而不容於當世的自然法則的發見者，有因為和支配時代的觀念(例如基督教思想)相反而被排斥的自然科學的學說。

第三，一切都是不斷的流動生成的，嚴密的說起來，一切現象的發生，不過是一次，所以要建立適合於任何時間任何空間而都妥當的絕對的法則，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所謂法則，只不過都是「類型」——近似法則。

第四，一切法則，只有在一定的界限內，而且在一定的條件下纔是妥當的。

例如『波以耳的法則，只有在一定的界限內，纔是正當。但是這個法則，在這個界限內，果是絕對的，是終極的真理麼？恐怕任何物理學者都不會這樣主張的罷。或者要說：在一定壓力和氣溫的界限內，只對於一定氣體具有妥當性。但他總不會否定；就是在這種狹隘的界限內，由於將來的研究，可以產生更狹隘的界限或別樣的見解』(七)。

這種事實，在社會科學範圍內也是一樣，我們要在沒有貨幣的時代或地方，建立古勒裏的法則，是不可能的；同樣，要在資本主義生產的萌芽都不存在的地方，發見資本集積的法則，也是不可能的。

所以，我們說起未來的法則時，至少在那裏要看見那可以成爲牠的根據的萌芽纔好。所以說：『人類往往只提出可以解決的問題，因爲更正確

的觀察起來，就會發見問題自身，必需有那可以解決問題的物質的條件已經存在，至少亦必在生成過程中可以把握的時候，纔能發生（八）。

由以上所說的看起來，可以知道法則的妥當性在很強的意義上，只是相等的東西。『所以，若有人要追求終極的絕對真理，要追求真的概無變化的真理』，那麼，他必不能得到結果，例如說『二的二倍是四麼？三角形內角之和等於二直角麼？』或者說『一切人類都是要死的麼？一切哺乳動物的女性都有乳線麼？』或者說『人類一般非勞動不能生活麼？人類向來多是分爲支配者與服從者麼？拿破侖死在一八二一年五月五日的麼？諸如此類，除了最浮薄的平凡事情通俗事情以外，總不會得到什麼收穫的』（九）。

所以，我們不主張法則的永遠性或絕對性，而且也不想主張。大體上所謂法則的妥當是相對的那個主張自身，也只有相對的意義。馬恩兩氏也會嘲笑過『永遠的真理』。即如馬氏所說：『成爲研究的指南針』（一〇）的確

物辨證法與唯物史觀，也決不能說是永遠的真理（這一點，第二章和第三章還要詳細說），而且正是相反。例如，恩氏在『杜林氏的科學改觀』中，曾經這樣說道：『我們於上述科學之外，還可以舉出研究人類思想法則的科學，即是論理學與辨證法。但那個關於永遠的真理，也不指示很善的結果的（11）』。

然而所謂法則只是相對的妥當的話，因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而有程度上的差異。即自然法則比諸社會法則，妥當的時間較久，妥當的空間較廣。

這一點，馬恩兩氏也是認定的，在他們所著的書籍中，到處都可以看到。例如馬氏說：『經濟學者所說現在的各種關係——市民的生產關係——是自然的話，其意思就是說在那關係之下，財富的生產和生產力的發展，是依自然法則而行的。因而那種關係自身（著者註，依他們謬誤的見解

說來)，是和時代的影響沒有關係的自然法則。那常常是支配社會的永遠的法則』(一三)。又說：『生產無常與分配不同——例如彌爾——把牠當作離歷史獨立的爲永久的自然法則所圍繞的自然法則來敘述，而於這種機會，和那抽象的社會之不可顛覆的自然法則相替換』(二三)。又說：『自然科學上所能忠實證明的物質上的變動和……法律上政治上宗教上藝術上或哲學上的、質言之即觀念上的各種形態，須加以區別』(二四)。他這樣說的時候，在他的意識中，實已潛伏着『超越了時間影響的永久的自然法則』和『受着時間影響而容易動搖的非永久的社會法則』，這是容易想像得出的。這裏所說『超越時間影響』確定的『永久的』的話，即是前面所說限制的意旨。又，『耶司特尼埃夫洛比』雜誌批評馬氏的學說，也有下面一段話：『但或許有人說，經濟生活之普遍的法則是同一的，不問其適用於現在或過去，都是妥當的。……據他的意見，却是相反，一切歷史的時代』

都有牠自身的法則。……當生活終結其一定的發達之時期時，即當由一階段進到他階段之時，就開始受別種法則所支配。……從來經濟學者把經濟上的法則擬於物理學及化學的法則，是誤解了經濟學上的法則的性質」(二五)。馬氏對於該誌說出這段語的時候，他是歡喜容納的。(但所謂物理學及化學的法則，如前所述，也只能解做限制的意義，這是恩氏所給與我們的注意)(二六)。

然則爲什麼自然法則是比較的不變的，而社會法則反是可變的呢？這是因爲自然法則主要的是由自然自身所造成而由人類發見出來的法則，而社會法則則是由人類所造成並由人類發見出來的法則。

人類「作用於在自身外部的自然，一面變更牠，同時又變更他自己的性質」(二七)。但自然現象，不是由人類造成的。因爲自然現象的顯現，本來和人類的思維與行爲，比較的沒有關係。自然法則，不過通過人類的認

整理出來提示出來而已。所以自然法則，即使是被枉屈了，但那也只是通過人類的認識而整理而提示的時候纔是那樣的。

反之，社會現象在根本上，是適應於物質的生產力，而由有意識與目的的人類造成的。因而社會法則，也是由人類適應於物質的生產力和社會關係創造出來發見出來的。用馬氏的話來說，人類是社會法則的「創作者，也是演技者」(二八)。所以社會法則，是更為敏感的反映物質的生產力或社會關係，物質的生產力(或社會關係)變化了，社會法則也是敏感的隨着變化的。

「依從他們的物質的生產形式而形成社會關係的那同一的人類，又依從他們的社會關係而形成原則、觀念、範疇」。所以這些觀念或範疇，和刻印那些東西(即觀念和範疇)的各種關係同樣，並不是永久的東西。這些東西是歷史的、一時的、無常的生產物」(一九)。在這個「原則」的名詞之前

，即插入『社會法則』的名詞，也是同樣的妥當。

所以馬氏說：『各種原則，各自有其可以顯現自身的世紀。例如個人主義的原則，有着十八世紀；權威的原則，有着十一世紀。……假使自問爲什麼那樣的原則只顯現於十一世紀或十八世紀而不顯現於別的世紀，那就必然的不能不詳細研究：十一世紀和十八世紀的人類究竟是怎樣的人類，他們當時的慾望、生產力、生產形式以及他們粗製的生產原料究竟是怎樣的東西，最後這一切生活條件所引起的人與人的關係究竟是怎樣的。像這樣深入的研究這一類的問題，不就是研究各世紀的人類非神聖的歷史嗎？換言之，不就是把這些人類當作他們自身戲曲的創作者和演技者來表示的嗎？然而把人類當作他自身的歷史的演技者兼創作者來表示的時候，從那一瞬間起一面轉換路徑一面開始回到真的出發點。因爲那成爲最初出發點的永遠的原則，在這裏被放棄了』(110)。

基於以上的理由，所以說社會法則比較自然法則更是一時的，更是無常的。

- (1) (2) F. Engels, Herrn Lugen Duh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S. 80, 81.
- (3) K. Marx, Theorien über Mehrwert, I, S. 381, 382.
- (4) K. Marx,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S. IV.
- (5) K. Marx und F. Engels, Manifest, hrg. v. H. Duncker, S. 27.
- (6) N. Bucharin, Theorie des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 S. 1.
- (7) F. Engels, Herrn Lugen Duh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S. 86, 87.

- (8) K. Marx,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S. I, VI,
 (9) F. Engels, Herrn Eugen Dührings Umr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S. 81, 84.
 (10) K. Marx,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S. LV.
 (11) F. Engels, Herrn Eugen Dührings Umr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S. 85.
 (12) K. Marx, Ethik der Philosophie, S. 104.
 (13) (14) K. Marx,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S. X-
 VIII, LV.
 (15) K. Marx, Kapital I, S. XVI.
 (16) F. Engels, Herrn Eugen Dührings Umr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S. 81, 83.

(17) K. Marx, Kapital I, 140.

(18) K. Marx, Elend der Philosophie, S. 98.

(19) K. Marx, Elend der Philosophie, S. 91.

(20) K. Marx, Elend der Philosophie, S. 97, 98.

第四節 其他的兩個問題

(一) 科學與實踐的關係

如上所述，科學的目標，在於從混沌的現象中抽出因果關係的法則。然則科學除了整理智識以外，沒有別的任务了嗎？

我們首先把馬恩兩氏對於這個問題的見解來研究一下。

馬氏極力主張科學的實踐性。他說：『思惟——離實踐而孤立的——的實在性或非實在性的爭論，是純粹瑣瑣哲學上的問題』(一)。恩氏也曾引用『布丁的證明是吃的事情』一句英國諺語，主張科學的實踐性(二)。

這在馬氏，乃是自然的結論，譬如他說：「最初先有行爲，所以他們在思惟以前，首先行爲了」(三)；又說：「服物因爲察的行爲，纔成爲現實上的服物；沒有人住的家屋，實際上不是現實的家屋」(四)。

據我的解釋，馬氏所說科學的實踐——即所謂理論和實踐的統一(四)——Heide von Theorie und Praxis) (他對於自然科學也具有同一的見解，我們看他在「德國觀念形態」上所說的「就是這「純粹的」自然科學，其目的和材料，也是依據商業和產業，即依據人類之感覺的活動，纔能取得的」(五)一段話，便可以充分了解)，包含着三個連環的成分。第一是成爲科學對象的社會生活的實踐性，第二是認識的實踐性，第三是依據於實踐的推移。茲再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 從來的科學，對於那成爲對象的社會生活，只作靜止的抽象的解釋。即、他們「只把人類當作「感覺的對象」解釋，不當作「感覺的活動」

解釋。……因而不能到達於現實的生存着活動着的人類，反之，（一切方面）只靜止於「人類」的抽象性（「德國觀念形態」）（七）。

上述的見解，實是根本的錯誤，『那應該是要從現實的活動的人類出發的』（七）。『人類的存在，是他們現實的生活過程』（八），因而『社會生活，在本質上是實踐的』（九）。所以『以環境的變化和人類的活動，或自己變化的各致，……只能作為實踐來把握，而且合理的去了解』（一〇）。

第二 那種實踐的社會生活之認識，又必須是實踐的。

『一切從來的唯物論（我爾巴哈的也包含在內）的缺陷，就是：對象、實在、感覺性，只在客體或直觀的形態去把握，不能作為感覺的人類的活動和實踐去把握。因而活動的方面，和唯物論相反，只能抽象的從觀念論——當然不是如實的認知現實的感覺的活動的——去解釋而已』（一一）。

簡單的說，從來的唯物論，『若不用「眼」，換言之，若不通過哲學家

的「眼鏡」去觀察，是不能處分感覺性的【(三)】。

第三『哲學家只不過是各色各樣的解釋世界罷了，但問題……』【(四)】。

『(前略)只是從現存的各種狀態來說明這理論的拙劣的鼓吹，却是問題。這些拙劣的鼓吹之現實的實踐的解消，這些表象之從人類意識而廢除，如前所述，不是由理論的(論證)演繹所能成就的，而是由那已經變化的環境成就的【(四)】。』

『歷史不外是各個時代的連續。各種時代都利用那由一切先行時代所遺讓的材料、資本、和生產力，因為各個時代，一方面在完全變化了的環境之下，繼續那傳承下來的活動，他方面依着完全變化了的活動來變化從來的環境……』【(五)】。

『(前略)於是意識的一切形態和生產物所到達的結果，不是由於精神

的批評，也不是由於向自己的意識的解消（論証）或向「妖怪」「幽靈」「錯亂」等的轉化，而只由這些觀念論的拙劣辯論所由生成的實際社會狀態的實踐……纔能解消的，即歷史宗教哲學及其他學理的推進力所得到的結果，不是批評的……」（116）。

「說及環境和教育變化的唯物論的教理，環繞固由於人類……却忘掉

了教育者自身必須受教育的事情」（117）。

關於上述馬氏的見解，或許有種種的議論吧。但我只想說到下列各點為止。

第一、成爲科學對象的社會現象和自然現象，當然是實踐。（恩氏說：「運動是物質的實在形式。任何地方決沒有不運動的物質，而且也不能有」。無運動的物質和無物質的運動，同樣是不能想到的。」）（118）

因而要在靜止狀態和抽象狀態把握現象的從來的科學方法，實在是錯

誤了。

第二、對象的認識，在兩重意義上，也是實踐的。——即，(一)認識是由那實踐的地方的實在來決定的，所以認識自身不能不是實踐的。(二)那個認識是選擇判斷，而選擇判斷，本來是實踐的(二九)。

第三、科學的目標——因果關係法則的發見和確定，不只是以牠的自身為目的。

恩氏說：『若果杜林氏把辯證法想做形式論理學初等數學一樣，以為只是證明的工具，那麼，就是完全缺乏了關於辯證法的性質的知識。而且形式論理學，在較優的意義上，首先是發見新結果的手段，是由已知到未知的進步的手段，辯證法也是一樣……』(一〇)。

這一點，對於科學也是相同的。而且只有這樣，不能超出這個範圍。

(二) 社會科學的方法

如上所述，社會科學的目標，在於從社會現象中發見並確定因果關係的法則。但是他的方法究竟怎樣？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必先把研究方法和敘述方法區別出來。『敘述方法，在形式上當然要和研究方法不同』(11)。

我們先從研究方法開始考察。但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怎樣？

『所謂研究，就是把材料——當作自己的東西，來分析那一種發達形態，追求那內在的紐帶的事情』(12)。例如選定「社會」的特定材料，把牠加以充分的檢討，完全作為自己的東西，接着分析牠的發達形態——即封建的古代的亞細亞的各種社會形態，追求那內在的關聯。這就是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

在這種研究方法，有特別要注意的兩件事。一是關於所謂「分析」的，一是關於「追求內在的關聯」的。

第一、不可混同分析與抽象，而實行沒有分析之抽象。

『例如人口，除掉構成牠的階級以外，是一個抽象，這些階級若是不知這構成那基礎的各種要素——例如工錢勞動與資本等，也是一句空話。這些東西，也是以交換、分業、價格等作前提的』(二三)。

『像那樣只有抽象而沒有分析存在，在終極的抽象中，一切事物成爲論理的範疇表現出來的，不是無足驚異的事情嗎？假若把形成一個家屋的個別性的東西，一切都次第的剝開下去，假若忽視家屋所由構成的建築材料，忽視牠和別的東西相區別的形態，那麼，就只有一個物體剩下在那裏了，——而且若是忽視這個物體的輪廓，那就只有一個空間在那裏了，——最後若是抽象這個空間的容積，那麼，除了量，除了量的論理的範疇以外，就沒有什麼東西剩下了，像這樣的事情，不是無足驚異的事情嗎？我們可以說，若照這樣，一切的主體，不問是人或是物，若把一切有生無生的

表面的偶然事情抽象到終極的境地，那麼，在終極的抽象中，就只有論理的範疇成爲實體剩下了。因此，形而上的學者們把這樣的抽象誤解爲分析，誤信以爲離對象愈遠愈是透入於對象，可以說：這些形而上的學者們是把這世界上的事物，只當作論理範疇造成的縫箔布上的刺繡的』(二四)。

像這樣沒有分析的抽象，是初期經濟學所採用的方法，也是黑智兒所採用的方法。前者把完全的表象蒸發起來化爲抽象的各種規定而止(二四)，後者『陷於總括實在的東西於自身之中，深化於自身之中，作爲由其自身運動的思惟結果的幻想』(二七)。

總之，唯心論對於永遠的真理的妄信，是從這種沒有分析的抽象過程產生出來的。

第二、當着『追求內在的關聯』時，必須有唯物辯證法的把握。即是必須在生成和運動中把握一切，在全體上觀察一切，在關聯上把握一切。關

於這點，下章還要詳說，這裏不多說了。

至於社會的『分析』，應當從什麼地方開始呢？

『關於人類生活的思索、以及那科學的分析，一切都是遵循那和現實的發達相反的途徑的。那是把後來的發達過程所完成的結果做起點的』^(七)。

所以社會的分析，要從那發達過程所完成的結果開始，即是從現在市民的社會開始。

『市民的社會，是生產最發達最複雜的歷史的組織體。表現那狀態的範疇以及那組織的理解，同時給與市民社會以「一切已經凋落的各種社會形態的組織和生產狀態上的洞察」。而市民社會，是建築在這些(著者註、一切已經凋落的各種社會形態)的廢墟和要素之上，其(著者註、一切已經凋落的各種社會形態)中一部分，成爲未經克服的殘滓，在那中間(著者註

、市民社會中間)延長餘命，一部分只不過是暗示的東西(著者註、在市民社會中)發達起來，具有充分的意義。人類的解剖，是到猿猴解剖的關鍵。反之，由低級動物種族到比較高級動物種族的暗示，只有在比較高級動物完全知道了的時候，纔能理解的(二八)。

『還有市民的社會自身，不過是發達的對立形態，因而那以前各種形態的狀態，往往只是萎縮起來而在那中間(著者註、市民社會中間)發現出來呢，或者例如公共團體的財產那樣……』(一九)。

所以我們依着分析那成爲『生產發達最複雜的歷史的組織體』的現代市民社會，纔能知道發展到現代市民社會的各種社會形態的發達過程。卽如市民的經濟學、也是『當着市民社會的自己批評開始的時候，纔能到達封建的、古代的，東洋的社會的理解』(二〇)。

以上是研究方法的大要。

然而如上所述，敘述方法却必須和研究方法不同。

『這個工作（著者註，上述的研究）完成之後，現實的運動，纔能適當的敘述出來。到了這事成就而材料的生命在觀念上反映之時，那就會顯出是用一個先驗的構造做成的了』（三二）。

至於「敘述」所用的方法，簡單的說，即是一面從最單純的範疇（例如「勞動」、「人類」等）再生產出具體東西（例如「分業」、「階級」等），一面依次經由複雜的具體東西，最後便可以達到那由多種規定和關係造成的豐富的總體性的國家和社會等。

關於這種敘述的方法，馬氏曾經有下面一段話。（這雖是經濟學的敘述方法，而敘述方法之爲物，在社會科學上却無不同。）

『但我們在經濟學上觀察一定國家時，我們開始就要觀察那個國家的人口、人口的階級、都市、田園、海洋、到種種生產部門的配置、輸出與

輸入、每年的生產消費、商品消費等。從現實的前提之實在的具體的東西開始觀察，例如經濟學上開始觀察全社會的生產行為的基礎或主體的人口一樣，好像是正當的事情。但是這個方法，若更詳細加以觀察之時，就知道他是錯誤。例如人口，若把構成他的階級除外，便是一個抽象。這些階級，若不知道那構成基礎的各種要素——例如工錢勞動與資本等，便是一句空話。這些東西，也是以交換、分業、價格等為前提。例如資本，若沒有工錢勞動、價值、貨幣、價格等，便是空虛。我們若以人口為始，人口是全體的一個混沌的表象，我們就會依着接近的規定而分析地順次到達於比較單純的概念；由那表象了的具體物次第進到稀薄的抽象物，終會達到最單純的規定』。

『從那裏起，再把旅行開始轉到後方來，最後再來觀察人口，這時人口已不是全體混沌的表象，就會達到由多種規定和關係造成的豐富的總體

性的人口』。

『第一個方法，是經濟學發生的時候在歷史上採用了的方法。例如十七世紀經濟學者們，常常從有生的全體——人口、國民、國家、多數國家等開始，但他們常常依着分析而探出二三規定的抽象一般的關係——例如分業、貨幣、價值等、就終止了』。

『到了這些個別的主要原因多少固定了抽象了的時候，就開始了另一經濟學的體系——由勞動、分業、交換、欲望、價值等單純的東西提高到國家、各國民間的交換、世界市場的經濟學的體系。後者明明是科學的正當的方法』(Civ.)。

『在第一個方法，完全的表象，被發覺起來變為抽象的各種規定；在第二個方法，抽象的各種規定，於思维的歷程上引導到具體物的再生產』。

。 (Civ.)

概括起來，敘述方法有兩種：一是由具體的總體出發，順次由抽象的各種規定，達到最單純範疇的方法；二是由最單純範疇出發，再生產具體的東西的方法。換言之，一是由具體到抽象的方法，二是由抽象到具體的方法。

前者是從來的科學所採用的方法，後者是新科學所要採用的方法，馬氏說前者是錯誤的方法，只有後者才是科學的正當的方法。當他敘述經濟學的時候，他自己也把舊經濟學者由具體到抽象的結果所達到的單純的範疇（終極點），作為出發點，然後再向後方（即向着舊經濟學者的出發點）開始旅行的。

照這樣，馬氏採用舊經濟學敘述方法的已成物把牠綜合起來，形成了新的敘述方法。

因此我們敘述社會科學的時候，也要把舊科學家所提示的抽象物——

即最單純的範疇（即他們的終極點）作為出發點，不要從他們自己作為出發點的具體物出發。

只有依着這樣的敘述方法所做成的敘述，纔會顯出一個先驗的構造所造成『的東西』。(三四)

把前面說下來的『社會科學的方法』概括起來，約略如下。

第一、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是在於從市民社會的解剖開始，不只是抽象社會種種發達形態，而是要分析起來以追求那內在的關聯。

第二、社會科學的敘述方法，是在於從最單純的已成的範疇開始，一面再生產具體的各種狀態，一面達到由多種規定和關係所造成的總體性的社會。

(1) Marx-Engels, Archiv, I, S. 227. — Engels, Ludwig Feuerbach, S. 63.

- (2) K. Korsch, Kernpunkte der Materialistischen Geschichtsauffassung, S. 16—G. Plechanow, Grundprobleme des Marxismus, S. 82.
- (3) K. Marx, Kapital, I, S. 82.
- (4) K. Marx,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S. XXIII.
- (5) (6) Marx-Engels, Archiv, I, S. 243, 244.
- (7) (8) Marx-Engels, Archiv, I, S. 239, 240.
- (9) (10) (11) Marx-Engels, Archiv, I, S. 227, 228, 229.——
F. Engels, Ludwig Feuerbach, S. 62, 63.
- (12) Marx-Engels, Archiv, I, S. 242.
- (13) Marx-Engels, Archiv, I, S. 230——F. Engels, Ludwig Feuerbach, S. 62.

- (14) (15) (16) Marx-Engels. Archiv. i. S. 262, 254, 250 .
- (17) Marx-Engels. Archiv. I. S. 227, 228, —F. Engels, Ludwig Feuerbach. S. 62 .
- (18) F. Engels, Herrn Lugon Darleh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S. 49, 50 .
- (19) W. Windelland.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1928, S. 8
—18 .
- (20) F. Engels, Herrn Lugon Darleh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S. 136, 137 .
- (21) (22) K. Marx. Kapital. I. S. XVII.
- (23) K. Marx.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S. XVII .
- (24) K. Marx. Elend der Philosophie. S. 37 .

- (26) K. Marx.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S. X
XXV, XXXVI.
- (27) K. Marx. Kapital. I. S. 42.
- (28) (29) (30) K. Marx.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 (31) K. Marx. Kapital. I. S. XVII.
- (32) (33) K. Marx.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S. XX
XV, XXXI.
- (34) K. Marx. Kapital. I. S. XVII.

第二章 唯物辯證法

第一節 唯物論

馬克思深化了費爾巴哈的唯物論和顛倒了黑智兒的辯證法，把兩者綜合起來，形成了唯物辯證法，作為科學研究的導線。

然則唯物論是什麼？——我們首先要考察這個問題。

一切的現象，我們可以區別牠們為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的兩部分。但若更進一步作原始的區別時，一切的現象，又可以分為精神（思惟、意識）和物質（存在）兩項。精神就是思想、意志、感情之類，在空間沒有位置，沒有延長，是不能見不能聽不能嗅不能觸的東西；物質在空間却有位置，有延長，是可以見可以聽可以嗅可以觸的東西。

精神和物質兩者之中，那一種是原始的呢？換句話說，究竟是先有思

權而規定存在呢？還是先有存在而規定思惟呢？

關於這個問題，古來流行兩個觀察方法：一是主張思惟規定存在的唯心論；二是主張存在規定思惟的唯物論。

唯心論和唯物論，究竟那一種是對的呢？我們考慮了下列四事之後，就會容易判明。

(一)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即是我們人類由自然產生而服從其法則的那個自然的一部分。

(二)生物是在自然界經過了一定時間之後纔在那上面發生出來的東西，而人類又是從那些生物中的一種動物進化而來的。即：自然界最初只是充滿着不能思惟的物質，到後來纔由那些不能思惟的物質中產出了能夠思惟的生物。因此我們可以說：自然是產出能夠思惟的生物之母，物質是思惟之母。

(三) 思惟是在物質組成一定形式之時纔出現的東西。思惟是由那成爲人體的一部分的腦筋而行的，而腦筋又不外是微妙的物質的材料之精巧的組織體。除此以外，並沒有別的機巧。所以我們依照一定模型把時錶的各種材料結成完全的組織體的時候，時錶便可以動起來；同樣，若是有人能夠把形成人類的物質的極小部分再度結合起來構成完全的組織體時，那組織體恐怕也會開始思惟的。至少，在反對方面，若是把那形成腦筋的物質材料破壞了，離散了，那時候思惟早已不能存在，這是我們容易豫料得到的事實。

(四) 沒有思惟，物質能夠存在；沒有物質，思惟不能存在。如上所述，在思惟的生物發生以前，物質已經存在，或者現時存在着，但思惟若沒有那腦筋的物質的材料之組織體，寸刻也不能存在。卽如欲望，若沒有那起欲望的主體（卽組織體），也是不能發生的。

由此可知物質離開思惟可以存在，思惟離開物質寸刻也不能存在。簡括地說，思惟是組織於一定形式的物質的一個特性；是牠的機能。詳細些說，物質的材料組合起來，構成時錶時，時錶的特性是開始運動；同樣，物質的材料組合起來構成人體，放在一定的物質世界（自然、社會）時，人體的特性和機能，即是開始思惟。

考察以上四點的時候，唯物論和唯心論的是非，自能決意。顯不是先有思惟而規定存在，乃是先有存在而規定思惟。

馮氏自然是採取唯物論的，但他的唯物論，還不止於上述各點，他還深入的把唯物論深刻化了。

然則馮氏和恩氏的唯物論究竟是怎樣的？

上面說過，馮氏是採取費爾巴哈的唯物論把他深化了的，但費爾巴哈的唯物論究竟是怎样，這裏應當說一說。據費爾巴哈的「哲學啟蒙的書

定論稱」看起來，唯物論的原則如次。

「思惟對於存在的真實關係，只如下述：存在是主格，思惟是客語。思惟是由存在給與的，而存在却不由思惟給與。存在是由其自體通過自體而給與的。……存在在其自體中有牠的基礎。……」(1)

費氏由這種立場去批評宗教，他說：「橫在宗教的本質和意識中的東西，即是橫在那自體的人類及成爲世界一部分的人類的本質和意識中的東西。(2)他說：「宗教是人類的本質，那種東西的反射和反映」(3)；他說：「神的啓示，即是人的本質的顯示，是他自己的開展」(4)。他說：「因此宗教史(即神的歷史)，是在人的歷史以外的……」(5)。

費氏的唯物論，止於上述之境，沒有更進步的進階。

馬氏和恩氏，當然是採用了費氏的唯物論的。馬氏說：「觀念世界，即是在人類頭腦中換置了的翻譯了的物質世界」(6)；他又說：「人的意識

不規定他的存在，反是人的社會的存在規定他的意識」(七)。恩氏說：「因此觀念論由那最後的逃避所的歷史觀被驅逐出來，而由唯物史觀代替了。人的存在，不是像從前那樣由他的意識來說明的，那由人的存在說明人的意識的途徑，已經是發見了」(八)。由此可知他們建造唯物辨證法和唯物史觀的基礎，完全是根源於費氏的唯物論的。

但馬氏和恩氏，也不是如實的採用了費氏的唯物論的。他們實在是依據下列諸點，把費氏的唯物論更加深化了。

(一) 費氏只把意識的規定者的人(存在)，單看作自然的人(「*natürlicher Mensch*」)，而馬氏却更進而把人看作是社會的人(「*gesellschaftlicher Mensch*」)費氏說「原始的由自然生產出來的人，只不過是純粹的自然物」(九)。他這種說法，也只是把人的本質當作種族把握而止，但馬氏却把人當作是社會化了的人！「當作社會狀態的總體解釋的。譬如說：

『費氏沒有認清那分析着的抽象的人是屬於一定社會形態的事實』(一〇)

』。

『因此(他以爲)本質只有當作種族，只有當作把多數個人自然的結合起來的內的暗默的普遍性，纔能把握的』。『但人的本質，決不是特別的個人中內在的抽象物。在那實在性之中，人的本質，乃是社會關係的總體』(一一)。

『新唯物論的立場，是人的社會，或是社會的人』(一二)。

(二)費氏只在靜的方面觀察意識的規定者的現世界(存在)，而馬氏和恩氏却把現世界當作人類活動所參加的過程來把握的，而且是當作辨證法的發展的過程來把握的。譬如說：

『費氏……單把人類當作「感覺的對象」解釋，却不把人類當作感覺的活動來解釋』(一三)。

「從來一切唯物論(費氏也在內)的主要缺點，就是只能在客體或直觀的形態中去把握對象、實在、和感覺性，卻不能在主體上當作感覺的人類的活動、實踐去把握的」(二四)。

但其實「人類的存在，即是他們現實的生活過程」，因而「社會生活，在本質上是實踐的」。

「現世界的基礎自己使自己……在雲中確立自立之國的事實，只有現世界的基礎自身……和由自身……來說明的」(二五)。

(二六)和上述各點有關聯的事情，費氏只是一面的觀察人類和環境(社會和自然)的關係，而馬氏和恩氏却是交互的觀察人類和環境的關係。即是認識了人類和環境間的交互作用——主體和客體的統一性。譬如說，

人類「作用於在自身外部的自然，並且變更牠，同時又變更他們自己的性質」(二六)。

「說及環境和教育的變化的唯物論的教理，環境固由於人類……，却
忘掉了教育者自身必須受教育的事情」(二七)。

以上三點，是馬氏恩氏的唯物論和費氏的唯物論的差異。

這些差異，變成了產出更大的差異的萌芽。第一、馬氏因為要把費氏
的唯物論深化，因為把現世界當作過程來把握，所以形成了唯物辯證法、
第二、因為要把人類當作社會的人來把握，而不僅是當作自然來把握，
所以把社會科學建築在唯物論的基礎上，完成了唯物史觀。恩氏說明這
一點，曾有下面一段話。

「我們不僅是在自然之中生活着，並且是在人類社會之中生活着。人
類社會不劣於自然，自有其特殊的發達史和科學。所以切要的事情，是要
把社會的科學，換言之即是把所謂歷史的及哲學的科學的總體，在唯物論
的基礎上調和起來，並且從新改造過。但這事，在費氏的見地是不能容許

註(1)。

- (1) L. Feuerbach, Vorläufigen Thesen zur Reform der Philosophie. (G. Plechanow, Grundprobleme, S. 13.—H. Cunow, Marxsche Geschichte—Gesellschafts- und Staatstheorie, II, S. 204)
- (2) (3) (4) L. Feuerbach, Wesen der Christenlehre, 1802 . S. 27, 77, 141.
- (5) L. Feuerbach, Wesen der Religion, 1923, S. 19,
- (6) K. Marx, Kapital, I, S. XVII.
- (7) K. Marx,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S. LV.
- (8) F. Engels, Herr Dühring, S. 12.
- (9) H. Cunow, marxsche Theorie, II, S. 250

- (10) (11) (12) Marx-Engles Archiv, I. S. 229, 280. — F. Engels, Feuerbach, S. 63, 64.
- (13) Marx-Engles Archiv, I. S. 244
- (14) Marx-Engles Archiv, I. S. 227. — F. Engels, Feuerbach, S. 61.
- (15) Marx-Engles Archiv, I. S. 228. — F. Engels, Feuerbach, S. 62.
- (16) K. Marx, Kapital, I. S. 140.
- (17) Marx-Engles Archiv, I. S. 227, 228. — F. Engels, Feuerbach, S. 62.
- (18) F. Engels, Feuerbach, S. 22,

第一編 唯物主義論

如上所述，馬氏從費爾巴哈採取唯物論，使牠深化，從黑智兒採取辯證法，使牠顛倒，然後把兩者綜合起來，便形成了唯物辯證法。

但是黑智兒辯證法，究竟是什麼？這裏應當說一說。

黑氏哲學的前提是：精神——普遍的理性，是世界歷史的能動者。所以他的歷史哲學的基礎，常是普遍的理性。譬如說：

『哲學所引起的唯一概念，是單純的理性概念——理性——支配世界的事情。因而在世界歷史方面，也是這樣』(一)。

『第一、我們要注意：我們的對象——世界歷史——是在精神的基礎之上前進的』(二)。

固然，人類的欲望、本能、熱情等，也是參加於世界歷史的。但是這些東西，據黑氏說起來，只是『成就世界的目的工具，是手段』(三)。

然而黑氏又說，這種歷史，在其發展的進程中，是採取辯證法(四)——

「反——合」的形式，所以黑氏的主張，畢竟要歸着於「精神的發展形態是辨證法的」一事實上去了。

辨證法本是古代希臘人的討論法。這個名詞是從「甲主張，乙反對，丙綜合甲乙意見成立新說」的普通討論的形式產生的。這種發展形式，黑氏只當作是精神的發展形式，而馬氏和恩氏却當作是自然、社會、和思維的發展形式。

所以，辨證法的意思，暫時只從那形式上說即是採取「正(Thesis)——反(Antithese)——合(Synthese)」又在論理學上，可說是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形式的事物和思維等無限發展的形式。例如這裏有一粒麥子，放在適當的土地之中(肯定)，於是因為熱度和濕度的關係，那麥子便發起芽來，即是那最初的麥子消滅了(否定)。然而這發了芽的麥子，漸漸成長起來，由開花而結實，最後復變成麥子。但那麥一成熟，同時那

麥莖就死滅，即是那身被否定了（否定之否定）。這否定之否定的結果，我們可以得到和先前一樣的麥子。但所得的新麥子，並不止是一樣，却得到了十倍，二十倍、三十倍的多數。而且這否定之否定的結果，我們不僅得到了種子，並得到了那開了更美的花的質地改善的種子。在這個過程的每次反覆中，即在每次新的「否定之否定」中，那完成的程度就逐漸增高了。

前例已經說明，在這「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過程中的「否定」，並不是單純的否定。也不是說某種事物已不存在，或是把那種事物任意破壞了。所以說：「不僅是否定，而必是那否定再行揚棄（Aufheben）的。所以有了第一的否定，那第二的否定就有可能，或者必須是可能的」。

（四）就前例具體的說明起來，我們若是把那麥子打碎了，第一的否定雖然毀滅，但第二的否定却是不可能。像這樣，就不能說是辨證法的發展。反之麥子因發芽而被否定之時，那可以造出更多麥子的第二的否定（否定之

否定)，就成爲可能了。這個可以叫做是辨証法的發展。

辨証法的意思，若只是從那形式上說，就是如此。

但是我們却不能把辨証法當做單一形式論理的一種來解釋，也不能當作思惟的工具來解釋。假使輕率的那樣斷定，『那就是暴露了他完全缺乏關於辨証法的性質的知識』。杜林氏因此曾被恩氏嘲笑過呢。

然則辨証法是什麼？

辨証法包含着互相關聯的三種要素。

第一、自然發展的辨証法；

第二、社會發展的辨証法；

第三、思惟發展的辨証法。

關於這一層，恩氏曾經說過：『辨証法即是關於自然、人類社會、和思惟的一般運動和發展的法則的科學』(五)；『全世界及其發展、人類的發

展，以及在人類頭腦中這些東西發展的映像之正確的敘述，只有在辯證法的方法上，纔能實現，即是只有依着生成經過之一般的交互作用、和前進的或後退的變化之不斷的注視，纔能實現的」(六)。

第一、就自然辯證法說，上述麥子的例，已經明白，在動物界，在植物界，也是一樣，即如地殼及其他一切自然，沒有例外，都正在辯證法的發展着。所以說「自然是辯證法的証據。」(七)。

第二、就社會的辯證法說，社會也正在辯證法的發展着。這裏可以引用恩氏的話來說明「一切的文化民族，都以土地共有為起點。在脫離了一定程度的原始階段的一切民族，隨着農業的發展經過，這種土地共有，便變成生產的桎梏。於是便被揚棄，被否定，經過了種種長短的中間階段，就變為私有了。然而到了因土地私有的自身而引起的農業的更高度的發展階段中……」(八)。

其次馬氏也曾舉出下列的社會辯證法。

正 競爭的先行者封建的獨占

反 競爭

合 近代的獨占。在以競爭的支配為前提的限度中，這是封建的獨占之否定，在獨占的限度中，這是競爭的否定。因而，近代的獨占——市民的獨占，是綜合的獨占，是否定的否定，是對立的統一』(七)。

最後就思维的辯證法說，如上所述，思维畢竟只是『在人類頭腦中換置了的翻譯了的物質』，所以成為物質世界的自然和社會，既是辯證法的發展，那成為反映面出的思维，必然也是辯證法的發展。

前面說過，辯證法本是古代希臘人的討論法。這個名詞，雖然是從『甲主張，乙反對，丙綜合甲乙意見成立新說』的普通討論的形式產生的，但思维的發展，也採取同樣的形式。實在點說，這種討論的形式，實是反

映思惟發展形式的。

這種思惟辯證法的發展，即是：(一)自然和社會是辯證法的發展的東西；(二)思惟是成爲反映而出的當然的結果。但是，那「開始用包括的面且意識的方法，敘述了辯證法的作用之一般形態的學者」黑智兒，却不是這樣說的，「他以爲稱爲觀念而成爲獨立主體的思惟過程，是現實世界的創造主，而現實只不過是思惟過程之外的現象」。黑氏說這種思惟過程是辯證法的發展，所以由唯物論者看起來，黑氏的辯證法是把程序弄顛倒了。所以「黑氏是觀念論者，換言之，在他說起來，自己頭腦中的思想，不是現實的事實及其過程的多少抽象化了的映像；反之，事物及其發展，是在世界以前某種地方已經存在的「觀念」現實化了的映像。因此他顛倒了一切，把世界現實的關聯完全弄得相反了」(10)。

而且，「辯證法在其神秘化了的形態上，變成了德國的流行」。但是我

們在前面說過，馬氏是採用費氏的唯物論使牠深化，和黑氏的辯證法綜合起來，把顛倒的辯證法再顛倒過來。這是唯物辯證法。『於是觀念辯證法之爲物，只是現實世界辯證法的運動之意識的反映，而頭腦中的辯證法，實則用頭顱立了的辯證法，已被顛倒而用腳來豎立了』(11)。

由以上所述，唯物辯證法的特質，可以列舉如次。

(一)一切都是不斷地流動而且生成着。運動是物質的存在形態。所以在自然中，在社會中，在思維的世界中，一切都是不斷地流動着。一切都不是永遠的，而是無常的。而且這種流動，不斷地揚棄舊的形態，生成新的形態。所以我們『對於一切形成了的形態，必須在運動之流中，即是追究那經過的方面而把握牠』。

(二)一切都不斷地設定矛盾，解決矛盾。這個特質，是從第一個特質中自然地抽出來的。即，所謂流動生成，自然就是運動。然而『那運動自

身，便是一個矛盾。即如單一機械的位置之移動，也是由於一物體於同一瞬間在某位置同時在他位置（即不在同一位置）的事實而顯現的。像這種矛盾之不斷的設定和同時的解決，必然就是運動（二）。

『既然單一的機械的位置之移動，也含有矛盾於其中，那麼，物質的更高度的運動，尤其有機的生命及其發展，就更不待說了。……因此，生命也是事物和過程自身中所存在的而常常設定自身解決自身的矛盾。矛盾一停止，生命也就停止，即是要死了』（三）。

所以這個現實世界的基礎，『必須在牠自身、在那矛盾中去理解』。

如此，一切都是辯證法的——即是不斷地流動生成，一面自己設定矛盾解決矛盾，一面進行的，所以當着觀察一切的時候，必須在流動生成的過程中，在矛盾中去把握。這是不待多言的事情。此外還有兩點。

（一）一切都必須從全體上去觀察。因為一切都是流動生成的，若不就

全體上去觀察，就不能了解牠的真相。假如「爲個個事物所拘泥而忘却牠的關聯，爲牠的存在所拘泥而忘却牠的經過，爲牠的靜止所拘泥而忘却牠的運動，那就是只看見樹木不看見森林了」(二四)，像這樣，就不能說是辯證法的把握。

(二)一切都必須從關聯上去觀察。就生產和消費的關係舉例來說，「生產是因爲消費纔把材料作爲外的對象來創造，消費是因爲生產纔把欲望作爲內的對象，作爲目的來創造。無生產則無消費，無消費則無生產」(二五)。「一個都是成爲別個的手段表現出來，都是由別個所介紹」(二六)，所以像舊的社會科學把生產和消費看做是固定的相對立的東西，實是錯誤。所以相信辯證法的人，必須從關聯上去觀察一切。

所以恩氏舉出了下面的話，當作是辯證法的把握的特質，即是：「在其本質上，在其關聯上，在其連鎖上，在其運動上，在其生成和經過上，

去把握事物及其概念的映像」(17)。

如上所述，自然和社會都是辯證法的發展，那成爲反映而出的思維，當然也是辯證法的發展，所以唯物辯證法是貫通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換言之，在自然科學的研究上，在社會科學的研究上，都必須應用唯物辯證法。『在這兩者的情形(在歷史上，在自然上)，唯物論在本質上也是辯證法的，早已沒有在別的科學上建立哲學的必要』(18)恩氏這句話，就是上面所說的意思。

(1) (2) (3) G. W. F. Hegel,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Recht. Ansg. S. 42, 50, 61.

(4) F. Engels, *Herrn Dührings*, S. 148.

(5) F. Engels, *Herrn Dührings*, S. 136, 144.

(6) (7) F. Engels, *Herrn Dührings*, S.

- (8) F. Engels, Herrn Dührings, S. 140, 141.
(9) K. Marx, Elend, S. 137.
(10) F. Engels, Herrn Dührings, S. 9, 10.
(11) F. Engels, Feuerbach, S. 38.
(12) (13) F. Engels, Herrn Dührings, S. 120, 121.
(14) F. Engels, Herrn Dührings, S. 7.
(15) (16) K. Marx, Kritik, S. XXV, XXVI.
(17) (18) F. Engels, Herrn Dührings, S. 8, 11.

第三節 唯物辯證法與進化論

末了再略略說明唯物辯證法和進化論的差別，因為這個同時又是表示唯物辯證法的重要的特質。

進化論說一切都是很緩慢地變化的。反之，唯物辯證法却說及發達過

程中的飛躍的必然性。

說明一切東西的發達過程中都有必然的飛躍事實存在的話，乃是黑氏的辯證法。黑氏曾經指摘進化論所說一切都是徐徐變化的謬誤。他說：『若要說生成的緩慢性，那麼，必定是說生成的東西，在感覺上或在一般上雖是現實的存在，而因為那是小量的緣故，所以不能認識了。又如說消滅的緩慢性，也必定是說無存在或代牠而起的東西最初雖是存在着，却是不能認識的』。

所以『存在的變化，一般的不僅是由一量到他量的過程，又是由量到質的過程，和由質到量的過程。即是變成別的東西，換言之，緩慢性中斷，對於既存的實在發生質的變化了』。

馬氏和恩氏，採用黑氏上述的觀察法，並且把那觀念論在物質的基礎之上顛倒過來，說明了一切若沒有飛躍就沒有變化。所以說：『不論牠是

緩慢的，而由一種運動形態到他種運動形態的移動，常是一個飛躍，是決定的轉換。例如就自然科學的領域觀察，「在熱了的水或是冷卻了的水，沸點和冰點雖是牠的結節點，但那時到新的形態的飛躍……在通常壓力之下——却是完成了，這即是由量到質的變化」。又就社會科學的領域觀察，「因為生產而支付的貨幣的最低限度，若是更超過中世紀最高限度時，於是貨幣或商品的所有者，開始現實地成為資本家了。單一的量的變化，若達到一定之點，也轉化而為質的差別，這個經黑智兒在那論理學中發見了的法則，正和在自然科學上的一樣，在這種情形，証實了牠的正當」。

這個事實，齊美爾也曾舉出了一個實例——麥子在十粒二十粒的時候，還只是單單的麥子，但是麥子的量若激增起來，就堆成一個小山；兵士在二人三人的時候，還只是單單的兵士，但若兵士的量增加起來，就造成一個軍隊。像這種情形，若是併合起來考察，就容易明白了。

第三章 唯物史觀

第一節 題言

如第二章第一節所述，費爾巴哈的唯物論，(一)只把意識規定者的存在解做「自然的」，(二)只在靜的方面把握存在，(三)因而他只能把握人類與環境關係的一方面。

因此費爾巴哈的唯物論，在其自然的歸趨上，未能踏入社會科學的領域便終止了。恩氏關於這一點曾經說過下面一段話：「費爾巴哈看着單純自然科學的唯物論，說「牠雖是人類知識建築物的基礎，而不是建築物的自身」，完全不當。因為我們不懂生活於社會之中，並且生活於人類社會之中，人類社會也不亞於自然，自有其特別的發達史和科學。因此，切要的事情，是要把社會科學，換言之，是要把所謂歷史的及哲學的科學總體

，在唯物論的基礎上調和起來，並且在那上面另行改建。但這種事情，是費爾巴哈所不能允許的〔1〕。

然而把現世界當作過程把握，把人類當作社會的東西把握的馬氏，却綜合費爾巴哈的唯物論和黑智兒的辯證法，形成了他的唯物辯證法，拿來應用於社會科學。他一面分析社會的構成，同時顯示社會發達的過程。這就是他的唯物史觀。

關於唯物史觀的內容——尤其社會的構成和社會發達的過程，次章以下，固然要詳細說明，但這裏為便於理解起見，特先依據『經濟學批評』序文中的數節，試作一個關於唯物史觀全體的構造的鳥瞰圖。

(1) F. Engels: *Reuehach*, S. 92.

第二節 社會構成的概觀

(1) 生產關係的分析

在『經濟學批評』的序文中，他先說了下面一段話：『我的經濟學的研
究是在巴黎開始的，因為基佐的驅逐命令，我便移到不律塞，在那裏繼續
研究。我研究所得的，而且得到之後即成爲我的研究的指南針的一般結論
，可以表現如下。(一)在前文之後，他就接着說明社會的構成如次。

(A)『人類在他們的生活之社會的生產上，容受一定的必然的離他們
意志而獨立的關係，這關係即是適應於他們物質的生產力之一定發達
階段的生產關係』。

在解釋這段文章之前，首先要說明的，是馬氏關於『社會』的概念。
馬氏使用『社會』(Gesellschaft)一語，有廣狹二種意義。

第一是意指生產關係總和(或總體)的社會(狹義的社會)。

他在『工錢勞動與資本』一書上說：『在生產上，人類不僅作用於自然
，而且互相作用。他們只有協作於一定形式，互相交換其活動，從事生產

」，這就是生產關係(二)。

然而如後面所詳述的，那種生產關係，在一定時代固然不是唯一的，常有數種的關係並存着。譬如說市民的生产關係傍邊，還有封建的生产關係並存着，就是一個例子。

這樣並存的數種生產關係的總和(或總體)，叫做社會。

即，「在其總和上的生產關係，即形成所謂社會關係或「社會」的東西……」(三)。

「在那中間，生產把持者對於自然又互生關係的、即他們在那中間生產的這些關係(著者註、生產關係)的總體，祇有這總體，如實的……是社會」。(見資本論第三卷，之(一)(四))。

並且「只有在這種社會的聯繫和關係之中，纔發生向自然的作用，發生生產」(見工錢勞動與資本)(五)。

其他如『經濟學批評』序文中所說的『其物質的生存條件，在舊「社會」母胎內孵化完結之時為止……』又如他所分的『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市民的社會』等的區別。又如在『關於剩餘價值學說』第一卷之中，也說：『從物質的生產之一定形態，第一產出「社會」之一定編制，第二產出人類對自然的一定關係』云諸如此類，都是這種意義的『社會』。

其次馬氏也常常使用『社會關係』(Gesellschaftliche Verhältnisse)一語，『社會關係』，即與上述意義的『社會』完全相同，如所謂『在其總和上的生產關係，形成社會關係或社會的東西……』。所以社會關係也是人類為生產而容受的人與人的關係之總和。

他在『資本論』第一卷上說：『勞動工具……是在那中間實行勞動的「社會關係」的指示器』。在『Abzählende Brunnstare des Louis Ronaparte』上說：『全階級是從那物質的基礎和與牠適應的社會關係創造出來形成起

來的」；又在『哲學的貧困』上說：「人類獲得新的生產力，同時就變更那生產形式；生產形式的、即生活資料的方法之變化，同時就變更他們一切的生產關係」；又說：「因其物質的生產而形成社會關係的那同樣的人類，又因其社會關係而形成原則、觀念、和範疇」(六)；又說：「生產力之增大，社會關係之形成，觀念之形成……」(七)；諸如此類，都是這種意義的社會關係。

他又常常使用『社會的聯繫』(Gesellschaftliche Beziehung)一語，都和上述意義的『社會關係』完全相同。例如他在『工錢勞動與資本』上說：「只有在那種社會的聯繫和關係的內部……」；如在『法蘭西的階級戰爭』上說：「一切社會的聯繫……由其社會的聯繫所生的一切觀念……」，都是實例。(註)

(註) 這里能成爲疑問的，馬氏於這里所引用的文章之前，曾說過「適

應於這生產關係的一切社會的聯繫……的話。據這點看來，似乎『生產關係』的層和『社會聯繫』的層是不同的。但他所說『適應於生產關係』的話，如上所述，是因為一時代的生產關係有種種，其總和即為社會的聯繫（社會關係），所以是表示那『總和』和生產關係相適應的，當然不會是兩者存在的層不同的意思。假使不是這樣解釋，『工錢勞動和資本』上面的『社會的聯繫和關係』的話就不能理解了。

他又常常使用『社會形態』(Gesellschaftliche Formation; Gesellschaftsform; Gesellschaftliche Form)、『社會組織』(Soziale Organisation; Gesellschaftliche Konstitution)、『社會秩序』(Gesellschaftsordnung) 等語，這是指着上述『社會關係』(『社會』、『社會的聯繫』)之多少帶有類型化的永久的性質的東西說的，決不是屬於法制的或政治的範疇的話。他所說『社會組織』，如後所述，不屬於社會的『上層建築』，而是屬的『基礎』的

。這一點後面還要詳述。

上面說過，馬氏所說的「社會」，雖有許多地方是意指着生產關係的總和，但同時他又有關於對「自然」的「社會——廣義「社會」的概念，這可以容易推定出來。詳言之，如後所述，他又說到在生產關係的總和「社會」（狹義的社會——「基礎」）之上樹立「上層建築之一及二」的話，就是從他所說「基礎」和「上層建築」的用語的關係考察起來，從他把「上層建築之二」配置於「社會的意識形態」的事實考察起來，也不能想到這些上層建築是存在於「社會」以外的。由此可以推定，他是有着意指「基礎」和「上層建築之一及二」的總體的「社會」的概念。例如他說：在「社會」的内部，要權支配分配之事愈少則愈……的話（），不就是他所指廣義的「社會」的實例麼？（我們所說的「社會的構成」，當然是指廣義的社會的構成說的。）

以上，我把馬氏關於「社會」的用語，大致說完了，現在再回到上述關

於唯物史觀的引用文，順次說明下去。

在上述的引用文中，首先要了解的，是『人類在他們的『生活』……』一

。

這『生活』兩字，是指着生活所需物質的生活資料之生產過程和人類自身的生產過程——即人類的生殖過程兩項說的。

其次馬氏所以特別說『社會的生產』的意思，大約可以推定他是本着下列三個有關聯的根據。

一、『他們因為生產而互相受一定的聯繫和關係，只有在這種社會的聯繫和關係之中纔發生向自然的作用，發生產』(見『工錢勞動與資本』)。

『在社會上生產的多數個人——因而多數個人經過社會的規定的生產，本來就是出發點。斯密氏和李嘉圖所據以為始點的個個孤立獵夫或漁夫

，是十八世紀缺乏想像力的幻想」，（見經濟學批評）。

「在社會外部孤立的個人的生產……也在那沒有「共棲共語」的多數個人的言語的發達一樣，同是無稽之談」（見經濟學批評）。

「所以我們說到生產的時候，常常說到在一定的社會發達階段的生產——社會的個人之生產」（見經濟學批評）。

所以生產在這種意義上，已是社會的生產。

二、馬氏這個用語，不是表現那充當個人消費的個別的生產，而是要表現那「充當在一定發達階段的社會全體消費」的「社會全體的生產」；並且不是表現那「為社會當時生存的單純的生產」，而是要表現那「為社會的繼續存在和發達的生產」——即再生產（九）。

「一個社會，不能止於消費一事，同樣，也不能止於生產。所以在不斷的關聯和更新不已的流動上觀察起來，一切社會生產過程，同時是再生

產過程」(見『資本論』一卷)。

「任何社會，若不把那生產物的一部分繼續的再轉化到生產機關——即新生產要素方面，便不能繼續的生產，因而不能再生產」(見『資本論』第一卷。)

三、此外，馬氏這個用語，也不止於表現人類生活的物質生存條件之生產及再生產，還表現社會形態的生產及再生產。

「我們知道，資本家的生產過程是社會生產過程一般之歷史的一定形態。這後者是人類生活的物質條件之生產過程，同時又是生產並再生產那「在特殊的歷史的經濟的生產關係中顯現的這個生產關係自身、這個過程的把握者、以及那物質生存條件與其相互關係」的過程」(見『資本論』第三卷之二。)

這樣說來，馬氏所說的『社會的生產』，實含有很深的意義，而且是把

牠當作無間斷的過程表現的。我們要在下面順次了解他的唯物史觀，就必須充分理解他所說的『社會的生產』的意義纔行。

其次在上述的引用文之中，須要註譯的，是『生產關係』。

上面也曾引用過的，馬氏在『工錢勞動與資本』中說：『在生產上，人類不僅作用於自然，而且互相作用。他們只有協動於一定形式，互相交換其活動，從事生產』，這個關係，即是生產關係。換句話說，人類為生產而容受的人與人間的關係，叫做『生產關係』。

最後，在上述引用文中還要註釋的，是『生產力』，關於這個，次章還有詳說的機會，這裏暫不說牠（參看本書第四章第二節之（二））。

由上述各種用語的說明看來，前面所引用的那一段文字，就會自然明白。

馬氏在這里首先說人類在『社會的生產』上所容受的生產關係，是已存

的、必然的、並且離人類意志獨立的關係。

第二他說人類所容受的那生產關係，是和當時的生產力相適應的，即是由生產力所規定的。惟其因為是由生產力所規定的生產關係，所以不是人類意志的產物，而是「一定的、必然的、離他們意志獨立的關係」。

(二)社會構成之靜的表現和把握

其次馬氏接着開始社會構成(廣義的)的分析，並在靜的抽象的方面去把握牠。他說：

(B)『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形成那社會之經濟的構造，即是形成那法制的政治的上層建築所依以樹立和一定社會的意識形態與牠相適應的真實基礎』。

第一他在這裏表示的，是種種生產關係的總和，形成社會之經濟的構造。即如上面所說的，一時代的生產關係是和那時代的生產力相適應

的，但在那生產關係之中，却以成爲那時代的特色的主要生產關係爲中心，而有其他多種隸屬生產關係並存着。例如在現代市民的生產關係的時代，中心的主要生產關係即是市民的生產關係，在牠的旁邊，還有封建時代的遺物手工業經營和小農經營並存着。所以馬氏說：『市民的社會，是在那些（著者註，一切已經凋落的各種社會形態）的廢墟和要素之上建築起來的，那些（著者註，一切已經凋落的各種社會形態）的一部分成爲未經克服的遺物，在那中間（著者註，市民的社會中）還延着餘命，一部分只不過是暗示的東西（著者註，在市民社會中）便發達起來，具有充分的意義……』（一〇）；又說：『那以前各種形態的關係，往往只是完全萎縮下去而可以在那中間（著者註，市民的社會之中）看出來，或如公共團體的財產一樣……』（一一）。在這許多並存的各種生產關係之中，那主要的生產關係，是構成那個時代的特色的。馬氏說明這一點，曾有下面一段話：『在一切社會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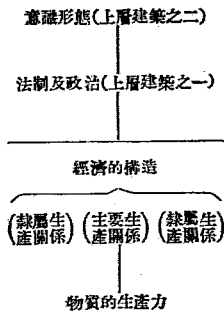
態中，有一定的生產在顯現着，這一定的生產優越於一切，並且那生產關係，對於其餘一切東西，是表示等級和勢力的。牠是一般的光亮，其餘的一切的顏色都爲牠所塗染，而且那特殊性也爲牠所修正」(一三)。所以即使把生產關係發達的階段，區分爲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市民的生產關係各時代，牠當然是對於那時代各種生產關係總和的名稱，但結局仍是根原於那時代的主要生產關係(表示那時代的特色的生產關係)的名稱。

所以一時代的生產關係，是以主要的東西爲中心，而有種種別的東西並存着，這一切種類生產關係的總和，便構成「社會之經濟的構造」。

第二，他說這個經濟的構造——即生產關係的總和，是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他所說的上層建築之一)的基礎，而且在這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上面，又樹立社會的意識形態(他所說的上層建築之二)。(註)

(註)「法律關係」和「政治關係」，以這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爲中心而存

【第一表】



在。馬氏有時用『政治關係』(Politische Verhältnisse)或『政治體制』(Politische Jiederung)來表現這兩者，例如在『德國觀念形態』上所說的。

所以，依據馬氏的分析，社會當是照下列第一表構成的。

(三) 社會構成之動的表現與把握

如上所述，意識形態（上層建築之二）建築於法制及政治（上層建築之一）之上，法制及政治建築於生產關係的總和（基礎）之上，——這即是在靜的抽象的方面觀察了的社會的分析。單是這樣，不但動的社會之構成沒有明瞭，即是「基礎」和「上層建築之一及二」之間的作用，也沒有明瞭。於是馬氏更作下面的說明。

(C) 『物質的生活之生產形式，是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過程一般的條件。不是人類的意識規定他們的存在；反之，乃是人類之社會的存在規定他們的意識』。

這里第一要注意的，是把社會作爲動的，而且具體的東西來分析的事實。詳細的說，在(B)段引用文中所說的『社會之經濟的構造』、『基礎』、『法制的及政治的上層建築』（即法律制度及政治制度）、及『意識形態』等，

都是表現靜的狀態的語句；但這裡所說的『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過程』、『意識』、『存在』等，除了『生產形式』，都是動的東西。

第二要注意的，在(B)段所表現的語句和(C)段所表現的語句的關聯。在(B)段中，馬氏分析社會時所使用的語句，是『物質的生產力』、『生產關係』、『社會之經濟的構造』、『法制及政治』、『意識形態』等，但在這裏，却有『物質的生活』、『生產形式』、『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過程』、『社會的存在』、『意識』等新語句出現。然則前一起的語句和後一起的語句之間究有怎樣的關聯呢？

關於這個問題，我以為當如下面解釋。

一．所謂『物質的生活之生產形式』是指物質的生活之生產方法說的。馬氏在『資本論』第二卷中，使用『物質的生活生產過程』一語，在『哲學之貧困』中，又說『生產形式即獲得生活資料的方法』。若更就『資本論』第一

卷，試作『生產形式』之具體的說明，就有下面幾段話。

『小規模的農業經濟和獨立的手工業經營，都是一部分的形成封建的生產形式之基礎，一部分在封建的生產形式解消以後，還和資本家的經營，同時並現』。

『就生產形式自身說，例如初期的工作場，除了同時多數勞動者由同一資本所使用以外，和行會制度的手工業並沒有好多差異』。

『營業常是資本的生產形式之根本形態』(二三)。

而『人類獲得了新的生產力，同時就變更他們的生產形式，隨着生產形式的變化，即隨着獲得生活資料的方法的變化，同時就變更他們一切的社會關係』(見哲學之貧困)。

因此，所謂『物質的生活之生產形式』究竟是什麼東西，大概可以明白，而且牠在社會構成上的地位，也可以明白了，實言之，『物質的生活之

生產形式』，在前面所述的『生產關係』和『生產力』之間，是變動生產關係的主要因子』。

二、其次所謂『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過程』中之『社會的生活過程』，究竟說的是什麼？——這是學者間頗有異議的問題。

據我的解釋，所謂『社會生活的過程』，即是『社會的生活生產過程』。換言之，就是以生產關係、社會組織做中心而經營的人與人間之關係的生活。

所以社會的生活過程，在社會構成之中，占居『基礎』（參看第一卷）的地位，裏面包含着物質的生產過程和生殖過程。

前面已經說過，『在那總和上的生產關係，是形成所謂社會關係或社會的東西』。這生產關係的總和所帶來的多少類型化的永續的性質的東西，即稱為社會形態或社會組織。所以社會形態或社會組織，屬於『基礎』的

方面，是還沒有硬化（即上升）為法律制度或政治制度（上層建築之一）的形態。所以這里還有未曾化成法律及政治制度的生產組織、階級組織、家族組織等存在。

但這里所說的『社會關係』（或生產關係總和）及『社會組織』（或社會形態），都是靜的而且抽象的把握了的形態，不是動的而且具體的把握了的形態。那動的而且具體的把握了表現了的東西，即是『社會的生活過程』。所以，社會的生活過程，是以生產關係以社會組織為中心而經營的，而且是生產這些組織的、動的、活的、具體的生活過程。

『社會的生活過程，由兩種方法顯現。一是物質的生活資料之生產過程，一是人類的生產過程——生殖過程。』

『依據唯物史觀，歷史之終極的決定因子，是直接的生活之生產及再生產。但其自身，又由二種方法顯現。一方是生活資料——即衣食住及其

所需工具的對象的生產，一方是人類自身的生產——即種族的存續」(一四)

所以『社會的生活過程』，不是像通常所解釋的屬於『上層建築之一』，而是處於『基礎』的地位。

三、其次，所謂『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過程』中之『政治的生活過程』，究竟說的是什麼？

所謂『政治的生活過程』，是以法律制度及政治制度為中心而經營的生活過程。因而政治的生活過程，在社會構成之中，占居『上層建築之一』一層的地位，裏面包含着種種法律的生活和種種政治的生活的過程。

馬氏於『經濟學批評』序文中描寫唯物史觀的梗概時，在『前文』中說道：『我的研究所達到的結論是：法律關係和國家形態(著者註，『上層建築之一』，『國家形態』是統治治態之一，下做此)，不是可以從牠的自身理解

的，也不是可以從人類精神（著者註，「上層建築之二」）的所謂一般的發展理解的，牠的總和，反是根源於黑智兒做照十八世紀英法人的先例而包括於「市民的社會」名稱之下的物質的生產關係（著者註，「基礎」……）。他又在那本文中說：「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形成那社會之經濟的構造，即法制的政治的上層建築所依以樹立的……」。這里所說的「法制的上層建築」（前文的「法律關係」）及「政治的上層建築」（前文的「國家形態」），都是靜的而且抽象的把握了的形態，不是動的而且具體的把握了的形態。那動的而且具體的把握了表現了的東西，即是「政治的生活過程」。

所以「政治的生活過程」，是以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為中心而經營的、而且生產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動的、活的、具體的生活過程」。

四、最後，所謂「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過程」中之「精神的生活過程」，究竟說的是什麼？

所謂「精神的生活過程」，是以「社會的意識形態」為中心而經營的生活過程。因而精神的生活過程，在社會構成之中，是占居「上層建築之一」一層的地位，裏面包含着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藝術的科學的及其他種種精神上的生活過程。

馬氏於概述唯物史觀時，說「社會的意識形態」是立於法制的和政治的上層建築之上的，他又在「前文」中，說「法律關係和國家形態，不是可以從牠的自身去理解的，也不是可以從「人類精神」的所謂一般的發展去理解的」。說「社會的意識形態」，說「人類精神」，都是靜的而且抽象的把握了的形態。那動的而且具體的把握了表現了的東西，即是「精神的生活過程」。

所以「精神的生活過程」，是以「社會的意識形態」為中心而經營的、而且生產意識形態的、動的、恬的、具體的生活過程。

五、如上所述，無論是社會的生活過程，是政治的生活過程，是精神的生活過程，都包含着種種的生活過程，所以馬氏說了『生活過程一般』。

六、由以上所說看來，『生產形式』、『社會的生活過程』、『政治的生活過程』、和『精神的生活過程』等的大概，總可以明白了。

據馬氏所說，這『生產形式』、『基礎』中的一個因子，是決定『社會的生活過程』、『基礎』、『政治的生活過程』、『上層建築之一』、『和精神的生
活過程』、『上層建築之二』的條件。

但我們要注意的，不可把『決定條件』的作用，單解做是片面的東西。

『把原因和結果看做是固定的相對立的兩極，是對於原因和結果之通俗的弄辯證法的見解，是交互作用之絕對的看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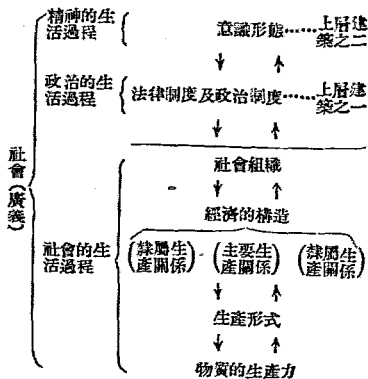
『各種要素之間，發生相互作用。這對於一切有機的全體，也是同樣』。

『政治上·哲學上·宗教上·文學上，藝術上等等的發達，依附於經濟上的發達。但這些在相互之間，在經濟的基礎上，也起反作用（參看第一章第一節）。』

所以說『生產形式』是決定各種生活過程的條件的意思，即是說『生產形式』在終極上（In Letzter Instanz）是規定這些東西的因子。若說這是唯一的規定的因子，那就是『無意味的、抽象的、不合理的歪話』（二五）。

據以上所述，已經算是能夠分析那成爲動的表現的社會構成，和闡明各因子之間的相互作用了。於是我再補充上面關於社會構成的圖表（第一表），作成下例的新圖表（第二表）。

〔第二表〕



七、此外，馬氏所說『不是人類的意識規定他們的存在，反之，乃是人類之社會的存在規定他們的意識』這一段話，前面已經反覆說過，決不再有新的意義。

在唯物論和觀念論鬥爭之時，做教黑智兒，費爾巴哈的語彙，『存在』或『意識』的用語，很是流行，他自己也是使用了的，所以他就採取這個用語，說人類——即『存在』（基礎）規定『意識』（上層建築之二），決不是牠的反面。但如前面所述，馬氏和費爾巴哈不同，他不把人類看做自然的東西，而當作是社會的東西來把握，所以特別在『存在』之上加以『社會的』文字。

(1) K. Marx, Kritik, S. IV.

(2) (3) K. Marx, Lohnarbeit, S. 25.

(4) K. Marx, Kapital, III. 2, S. 368.

- (5) K. Marx, Lohnarbeit, S. 25.
- (6) (7) K. Marx, Elend, S. 91.
- (8) K. Marx, Elend, S. 120.
- (9) H. Cunow, Marxistische Geschichte-Gesellschafts- und Staatstheorie, II, S. 148.
- (10) (11) (12) K. Marx, Kritik, XLII, S. XLII, XLIII.
- (13) K. Marx, Kapital, I, S. 286—300.
- (14) F. Engels, Ursprung, S. VIII.
- (15) K. Korsch, Kernpunkte, S. 40.

第三節 社會發達的概觀

(一) 社會發達的過程

社會的構成，約如上述，馬氏於分析社會的構成以後，就進而分析社

會發達的過程。

(D) 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在牠發達的一定階段上，就和牠在那中間活動而來的現存生產關係，即是和那僅僅是法制上的表現的所有關係，發生衝突。這些關係，便從生產力的發達形態，轉變成牠的桎梏。於是……到來」。

前面說過，人類在他們社會的生產上，「容受那適應於物質的生產力之一定發達階段的生產關係」。

所以當時的生產關係，是在適應於生產力而助長生產力發達的狀態。
布氏所說「社會各要素間的均勢」的時代，就是這時的狀態(一)。

這種生產力(因之，生產形式，下準此)之繼續發達的變化，一經達到一定階段時，就和以前適應於生產力因而助長其發達的生產關係(社會關係)，發生衝突。換言之，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之間的適應一破裂，那從前

助長生產力發達的生產關係，轉變而束縛牠的發達了。

『所有關係』之爲物，前已說過，是生產關係的上層建築，即是生產關係的法制化，所以生產力到了和生產關係相衝突的時候，也就和所有關係相衝突了。這些生產關係、所有關係，以前雖是助長生產力發達的『發達形態』，到這時候反成爲障礙生產力發達的『桎梏』了。這樣，社會革命的時代便到來了。

(E)『隨着經濟的基礎的變化，那一切巨大的上層建築，就或緩或急的變動起來了』。

生產形式隨着生產力的發達而變化，接着生產關係(社會關係)也變化了的時候，那在牠上面樹立着的上層建築，如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政治的生活過程)社會的意識形態(精神的生活過程)，也就變化了，這是馬氏所說的。

關於這一點，他在『哲學的貧困』上，也較為詳細的說過。他說：

『人類獲得新的生產力，同時就變更那生產形式；生產形式、即獲得生活資料的方法變化，同時就變更他們一切的社會關係』。

『但因其物質的生產形式而形成社會關係的同一的人類，又因其社會關係而形成原則、觀念、和範疇』。

『因而這些觀念，這些範疇，和刻印這些東西的關係一樣，不是永久的東西。這些東西，是歷史的、一時的、無常的產物』。

『我們只是在生產力的增大、社會關係的推移、觀念的形成等不斷的運動之中生活着』。

(下)一個社會組織，到一切生產力發達之時為止，在那於生產力尚有充分餘地之間，決不殞落；而新的比較高級的生產關係，在那物質的生存條件沒有完全僵化於舊社會自身的胎內之時為止，決不到來

1.

基於上述的過程，社會也和蛇脫皮一樣，順次成就牠的發達的，但生產力若是沒有充分發達——即是在舊社會關係裏面沒有達到再不能發達的程度，社會組織決不脫落。因而一切的上層建築也不變動，新的社會組織自然也不能出現。——這是馬氏所說的。

但馬氏上面一段話，決不是表示他是一個定命論者的。他還是反定命論者。譬如恩氏說：『經濟狀態是基礎，但上層建築的種種因子，也把那作用影響於歷史的……經過上面，在許多情形，大致是規定牠的形態的。這一切的因子之間，有相互的作用……』(C)；又如馬氏說：『說及環境和教育的變化的唯物論的教理，惟其環境是由人類……，不可忘記教育者要受教育的事實』。由此可以推定他們決不是定命論者。

(G) 所以人類往往只提出可以解決的問題，因為更正確的觀察起來，

就會發見問題自身，必需有那可以解決問題的物質的條件已經存在，至少亦必在生成過程中可以把握的時候，纔能發生。

在這裏，馬氏把上列(F)段文章的內容，從別的方面反覆的說明牠。即如上述，『比較高級的生產關係，在那物質的生產條件沒有完全變化於舊社會自身的胎內之時為止，決不到來』，但至少提出關於所謂『比較高級的生產關係』的問題時，必是那時已經有了可以解決問題的物質的條件存在，或至少亦必是在那生成過程中的時候——這是馬氏所說的。

(二) 社會發達過程的觀察方法

其次馬氏又說社會發達過程的分析方法(觀察方法)。

(五)『當觀察這種變動之時，人們對於那在經濟的生產條件上自然科學所能忠實證明的物質上的變動，和人們在那中間意識這個衝突而且和種決鬥的法制上、政治上、宗教上、藝術上、或哲學上的、質

言之即觀念上的各種形態，須加以區別。

前面說過，社會的發達，是由於生產力的增大，變更生產形式，接着又變更生產關係（社會關係）（以上是『基礎』），從此那「一切巨大的上層建築，就或緩或急的」變動起來，所以當着分析社會發達的過程而加以考察之時，必須分別『基礎』上的變化和上層建築的變化。基礎的變化，即生產力的增大，生產形式和生產關係（社會關係）的變化；『上層建築』的變化，即法律制度、政治制度及以牠們為中心的生活（上層建築之一），和意識形態，換言之，即法制上、政治上、宗教上、藝術上、哲學上等觀念的諸形態及以牠們為中心的精神的生活（上層建築之二）。

I 「人們不能由個人自身所想像的地方以判斷個人是什麼，同樣，人們不能由那時代的意識以判斷那種變動的時代，反是要從那物質的生活的矛盾，即是要從那社會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之間所存的抵觸

，去判斷時代的意識」。

如前所述，馬氏曾說「不是人類的意識規定他們的存在，反之，乃是人類之社會的存在規定他們的意識；當觀察這種變動時代之時，也是一樣，不是可以從『意識形態』(上層建築之)去證明去解釋的，反之，應當要從物質的生活(基礎)的矛盾，即是從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抵觸去把握去解釋的。」

這是社會有上述的構成和上述各要素間的作用的當然結果。

(三) 社會組織之進步的階段

其次馬氏舉示幾種社會形態，作為社會組織之進步的階段。即如：

(J)『綜其大要，可以列舉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近代市民的生產形式，作為經濟的社會組織之階段』。

前面說過，一時代的生產關係決不是一樣的，實有種種東西並存着。

這許多種類生產關係的總和，雖表示一時代的發達階段，但一時代的發達階段，也自有其時代的主要生產關係作特徵。因為那時代的主要生產關係，「優越於一切（著者註，即一切隸屬的生產關係），因而那個關係（著者註，即主要生產關係），對於其餘一切東西（著者註，即隸屬的一切生產關係），是表示等級和勢力的。這著者註，即主要生產關係是一般的光亮，其中一切殘餘的東西（著者註，即一切隸屬的生產關係）都由牠所染色，並且由牠修正那特殊性」（見經濟學批評序說）。

這樣，基於那時代主要的生產關係，造成社會組織之歷史的階段時，就得到了上述亞細亞的生產形式的時代，古代的生產形式的時代；封建的生產形式的時代，和近代市民的生產形式的時代，共為四個階段。

最後，馬氏於上述四個時代中，關於近代市民的社會，有下列附帶的說明。

(K)『市民的生產關係，是社會的生產過程之最後的敵對形態。所謂敵對，不是個人的敵對的意味，而是由個人的社會的生產條件發生的敵對的意味。但在市民的社会胎內發達的生產力，同時造成解決這個敵對之物質的條件。所以隨着這個社會的構成，人類社會的前史，便告終結』。

這里是馬氏說明市民的社會形態及其歷史的傾向的。

以上是『經濟學批評』序文中所表現的『唯物史觀』字義的研究。

(1) N. Baehrin. Historischer Materialismus. S. 148.

(2) K. Korsch. Kernpunkte. S. 40.

第四節 唯物史觀的唯物史觀

以上關於馬氏唯物史觀之字義的研究，大致已經說完了，以下要附帶說的，是唯物史觀的唯物史觀——更就唯物史觀的見地來觀察唯物史觀。

唯物史觀說道：「不是人類的意識規定他們的存在，反之，乃是人類之社會的存在規定他們的意識」；又說：「反是要從那物質的生活的矛盾，即是要從那社會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之間所存的抵觸，去判斷時代的意識」；其次又說：「因其物質的生產形式而形成社會關係的那同一的人類，又因其社會關係而形成原則，觀念，範疇等」；因而這些觀念，這些範疇，和剝印這些東西的關係一樣，不是永久的東西。這些東西，是歷史的，一時的，無常的產物」。

然則教訓這種事實的唯物史觀自身的地位，究竟在那裏？究竟是怎樣形成的？

固然，牠是占居在意識（「上層建築之二」）一層的地位的。並且牠是「因其物質的生產形式而形成社會關係的那同一的人類，又因其社會關係而形成的」東西之中的一個。

這樣，唯物史觀也必須『從物質的生活的矛盾，即是從社會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之間所存的抵觸去說明』，因而牠不也要是『歷史的一時的，無常的產物』麼？

我們以爲這些問題，都應當承認牠們是正當的。我們只得回答：唯物史觀是『歷史的，一時的，無常的產物』，是要『從社會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之間所存的抵觸去說明的』。

據我的管見說來，這種事實，馬氏沒有否認過，而且也不能否認的。因爲否認這種事實，便會變成否認唯物史觀自身了。

唯物史觀所占的地位，在『上層建築之二』一層。所以牠是由『基礎』規定的，是要『從社會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之間所存的抵觸去說明的』的，因而牠當然必是『歷史的，一時的，無常的產物』。

唯物史觀，是不會能夠獨自站在唯物史所發出的光線以外的。

不過下面一句話，我們可以確實相信，即「唯物史觀比諸別的史觀，較有長期的生命」。

爲什麼是這樣呢？借馬氏的話來說，是因爲「牠（唯物史觀）對於各個時代，沒有像觀念的史觀那樣探究範疇的必要，不是繼續的立在現實的歷史地盤上，而由觀念說明實踐，乃是由物質的實踐而說明觀念組織」(一)。即因爲不是從「上層建築」說明「基礎」，而是從「基礎」說明「上層建築」。

我在本書第一章第三節上曾經說過，「我們可以想到只處理絕對的法則的一天。但那只單是思惟上的事情」，接着又說自然法則和社會法則都不能是絕對的理由。後來又說兩者雖不能是絕對的，而其中自然法則，比諸社會法則，「妥當的時間較久，妥當的場所較廣」。並且又說明這個理由是：「自然法則，主要的是由自然自身所造成而由人類發見出來的法則；社會法則，主要的是由人類所造成而由人類自身發見出來的法則」。

然而，從來觀念的史觀，不知道『上層建築』是由『基礎』規定的，所以不從『基礎』去說明『上層建築』，而從『上層建築』去說明『基礎』。

唯物史觀，把這『倒置』了的史觀再行『倒置』過來，要從『基礎』去說明『上層建築』。即唯物史觀是從一定的生產關係和在那生產關係底下從事着生產活動的人們出發，由此以說明『上層建築』的。

在這種『基礎』上，——即，『在現實的生活上沒有空想的東西，所以開始有現實的實證的科學——即人類實際的活動之實際的發展之敘述。關於意識的拙劣鼓吹終止，現實的知識就不能不起而代之』（德國觀念形態）(1)。

加之，人類在那下面活動的生產關係，是依據一定生產條件的關係，但那生產條件，比較上層建築，更是依着因果關係的必然的過程而發達的。因而那發達過程，大體上可依自然科學的方法去觀察。

所以我們可以說：唯物史觀，較之從來觀察的史觀，更是自然科學的——或更是合於自然科學的史觀。

自然科學，原處於『上層建築』的地位，固然要受那時代的『基礎』的影響，但是那法則，比諸社會科學上的法則，所受於『基礎』的影響較少，所以『妥當的時間較久，妥當的場所較廣』。

基於這種意義，可以說，唯物史觀比諸別的史觀，有較為長期的生命。於是便發生了下述的逆論：觀念史觀因為說了真理的永遠，所以生命短；唯物史觀因為說了真理的短命，所以生命長。

(1) Marx-Engels, Archiv, I, S. 259. 287-240.

第四章 社會構成之分析(其二)

第一節 三個前提

(一) 引言

在第三章，我們已經把社會的構成及其發達過程的概觀說完了，以下更就社會的構成作細密的分析。

但要分析社會的構成，必須先把牠的三個前提，研究一番。

「社會構成的三個前提，一是人類；二是人類的行爲；三是物質的生活條件。馬氏關於這點的說明如下：

「我們所認爲當先的前提，決不是任意的東西，也不是獨斷的東西，乃是現實的前提，只有在想像中纔能抽象出來。牠是現實的個人、個人的行爲，以及不問是已經存在或由個人的行爲生產的物質的生活條件」(一)。

所以，我們對於這三個前提，必須加以充分的研究。

(二) 人類

人類是社會構成的第一前提。

『一切人類歷史的第一前提，自然是活着的人類個人之存在(三)。

然則從何處區別人類與動物呢？『從意識上，從宗教上，從其他任何事件上，固然都可把人類從動物中區別出來。可是人類自身，當他們開始生產自己的生活資料時，即當他們由於肉體組織所決定而開始有一種進步時，就開始把他們自身從動物中區別出來了』(三)。

即，人類『能與動物區別之最初的歷史行為，不是他們思維的事情，而是他們開始生產自己的生活資料的事情』(四)。

然則生活資料的生產，究竟怎樣實行的呢？『人們為要用可供自身生活使用的形式占有自然材料起見，纔運動那屬於自己身體的自然力，即是

運動自己的腕、脚、頭、手」(六)。但這種「最初的、動物的、本能的形態」的勞動(六)，是動物所共通的，決不能成爲區別人類與動物的劃線。

然則。「只屬於人類的形態」(七)的勞動是什麼？

「總之，勞動過程多少發達了，就必需加工的勞動器具」(八)。這就是說：只有使用加工的勞動器具的勞動，是「只屬於人類的形態」的勞動。

本來，動物在蒐集果實的時候，也經營和人類相類似的勞動。但牠的勞動器具，在原則上，只是身體上的各部機關，至於使用加工的勞動器具的，依原則上說，只有人類是那樣。所以馬氏說：「勞動器具的使用和創造，在牠的萌芽上，某種動物的種屬中雖然也有，却是特別地構成了人類勞動過程的特徵，所以福爾克林所下的人的界說，說是製造器具的動物」(九)。

照這樣，勞動器具的使用和創造，實是人類的特色，並且是把人類從

動物中區別出來的劃線了。

但是我們却不可把所謂人類當做固定的或孤立的東西去理解。他『不是幻想的隔離中、固定中的人類，他乃是在一定的條件之下的、現實的，並能從經驗上觀察的發達過程中的人類』(一〇)。

即，第一、他們是『現實的活動的人類』(一一)。「人類的存在，是他們現實的生活過程」(一二)。並且他們的活動，只是『在一定的條件或制約之下纔能顯現。即是『在一定的物質的、並離開他們意志而獨立的制約、前提、條件之下的活動』(一三)。

第二、他們是由其活動而與『自然』相連繫的人類。換言之，就是一面對於自然生作用，一面又為自然所影響的人類。『勞動首先是人類和自然間的一個過程，是人類因其自身的行為，以媒介、整理、並統制他和自然的材料交換的一個過程』(一四)。而『他藉這個運動(著者註，勞動)來作用

於在自身外部的自然，一面變更，同時又更變他自己的性質」(一五)

第三、他們是由其活動而與其他人們相聯繫的人類。即，他們不是孤立的而是與人們相聯繫以造成社會的人類。『在生產上，人類不僅作用於自然，並且互相作用。他們只有協作於一定形式，互相交換其活動，從事生產。他們爲着生產，互相加入一定的聯繫和關係，他們只有在這種社會的聯繫和關係之中，纔發生向自然的作用，發生產』(見前)。

『人類，尤其在文字的意義上，是社會的動物。他不僅是社會的動物，並且是只有在社會內纔能個別化的動物。在社會以外孤立了的個人的生產……也和沒有許多共棲共話的個人，言語發達一樣，同是無稽之談』(一六)。

『但所謂人類的本質，決不是內在於個別的個人的抽象物。牠在實在性上，是社會關係的總體』。『新唯物論的立場，是人類社會，或社會的人』

類』（見前）。

照這樣，人類是在一定條件下一面活動，一面生產，並一面形成社會的人類。

然而向來的科學，第一，不去把握人類的活動，却把他看做一個抽象物；第二，設想着從自然解放了的人類；第三，設想着離羣索居而沒有人與人的關係（社會）的人類，而以這種設想的人類為前提，為出發點。

那真等於魯濱孫的故事。

其實他們很高興放在科學出發點上的這種抽象人，從自然解放了的人、孤立人，不過是自由競爭盛行着的市民社會之反映。那並不是社會的出發點，反是社會的產物。

（三）勞動

這裏還得重說一遍的——「牠（著者註，我們所認為是當先的前提的）

是現實的個人、個人的行爲及……物質的生活條件」。

以上三者之中，關於『現實的人類』，已經說過了，這裏再考察個人的行爲。

『我們……必須從確定一切人類存在的前提開始，這個前提，也是一切歷史的第一前提，即是人類爲『造成歷史』而先要有生活的可能的前提』。

『然而生活上最切要的，即是屬於一切的飲食衣住及其他二三事項』。

『所以，第一的歷史行爲，就是爲着生產那滿足這些欲望的手段，即是爲着的生活那種東西的生產。並且只有這個，在今日也同在千年前一樣，是人類爲保持其生活，每日每時都必須滿足的歷史行爲，是一切歷史的根本條件』(1)。(2)。

這裏所謂『生產』(廣義的)，可區別爲二：一是抽象的去把握的勞動；二是顯現於社會關係(生產關係)之中的現實的勞動。前者是離開了人與人

的關係，即是離開了社會關係去把握的勞動；後者是併着社會關係去把握的勞動。只有後者纔是狹義的『生產』。

於是，現在所必要的，是探究抽象的把握了的勞動了。

然而爲說明勞動起見，必須先從『勞動力』說起。

『在勞動力，——勞動能力一語之下，我們就理解那存在於人類肉體中，——即人類活着的人格中之物理的及精神的能力之總括。人類每逢要生產某種類的使用價值時，就要運用牠』(二八)。

然而——

『他(著者註，人類)成爲一個自然力，和自然材料相對立的。人們爲要用可供自身生活使用的形式占有自然材料起見，緣運動那屬於自己身體的自然力，即是運動他的腕、腳、頭、手』(見前)。

『他藉這個運動來作用於在自身外部的自然，一面變更牠，同時又變

更他自己的性質。他展開在那中間（著者註、自然中）的伏能力，把那力的活動放在他自己的支配之下」（一七）。

像那樣的勞動力在自然中活動的狀態，就是勞動。所以——

「勞動首先是人類和自然間的一過程，是人們因其自身的行為以媒介、整理、並統制他和自然的材料交換的一個過程」（見前）。

然而這樣的勞動，是動物也能行的勞動，決不是「只屬於人類的形態」的勞動。

然則「只屬於人類的形態」的勞動是什麼？

「只屬於人類的形態」的勞動，有兩個特色。其一，是意識着目的的勞動；其二，是使用勞動器具的勞動。即——

（一）動物的勞動是本能的，沒有着目的意識；而人類的勞動，則具有目的意識。因而人類在勞動開始時，普通即已在事先豫想着勞動過程之最

後所表現的結果。

關於這一點，馬氏有如次的例說：『蜘蛛所營的作業，也和機械工所營的作業相類似，又蜜蜂建築出來的蜂巢，使得木工也有些覺得慚愧。但是最不好的木匠所以異於最好的蜜蜂的地方是：木匠於蜜蜂中造巢之前，必先要在頭腦中把那巢構造起來。勞動過程最後所表現的一個結果，在開始的時候，早已存在於勞動者的表象之中，換言之，在觀念上早已存在了。勞動者不僅變更自然物的形態，同時他還實現他的預定的目的，——他所意識着並且作為法則決定他行為的種類形式以其意志遵從的目的。而且這個服從，不是斷片的行為。於勞動的各機關的努力之外，還有意注意表現出來的目的意志，在勞動的全繼續期間中，也是必要 *Will*。』

(二)動物的勞動，普通是不能使用勞動器具的，而人類的勞動，則以使用勞動器具為原則。

「勞動器具，是勞動者用以聯繫他自身和勞動對象間的東西，並且具有傳達他的活動於那對象之導體的功用，又是物的複合體」(二)。

「總之，勞動過程多少發達了，就必需加工的勞動器具。在最古代的洞窟中，我們也曾發見石造的工具和石造的武器。在人類歷史的最初期，除已加工的石、木材、骨、貝殼等物之外，還有被馴養的動物，即由人類的勞動所變化，所飼養的動物，盡了勞動器具的主要任務。勞動器具的使用和創造，在他的萌芽上，某種動物種屬中雖然也有，却是特別地構成了人類勞動過程的特徵。所以福爾克林所下的人的界說，說是製造器具的動物」(三)。

因此，勞動器具的使用和創造，誠如前述，是區別人類和動物的劃線，並且是把人類的勞動從動物的勞動中區別出來的劃線。

以上二者，纔是「只屬於人類的形態」的勞動之特色。即是：「那樣，

人類的活動，是在勞動過程上，用勞動器具以成就其最初所企圖的勞動對象之變化的『(III)』。

然而上面所說的勞動，不過是『抽象的把握了的勞動』，換言之，不過是『離開一定的社會形態去觀察』的勞動。馬氏關於這點的說明如次。

『我們在單純而且抽象的要素上指示的勞動過程，與其說是生產使用價值而為人類的欲望占有自然物的目的的活動，與其說是人類和自然間行材料交換的普遍條件，與其說是人類生活之永久的自然條件，與其說那個離開其生活的任何形態而獨立着，不如說那在一切的社會形態上，是相等的共通的東西』。

『因此，我們沒有在勞動者和其他勞動者的關係上指示勞動的必要。即一方面說人類與其勞動，他方面說自然與其材料，那就十分夠了。我們對於那種勞動過程，不能辯別牠是在什麼條件之下進行的，正和對於小

裏一樣，不能嘗出牠是誰種出的』（三四）。

那種抽象的把握了的勞動，在社會關係（即生產關係）內部顯現時，——嚴密的說，併着社會關係去把握時，那就是狹義的『生產』。

『在生產上，人類不僅作用於自然，並且互相作用。他們只有協作於一定形式，互相交換其活動，從事生產。他們只有在那種社會的聯繫和關係之中，才發生向自然的作用，發生生產』（見前）。

關於那種狹義的『生產』，是次節以下所研究的題目。

（四）物質的生活條件

社會構成的前提，最後所當研究的，是物質的生活條件。

物質的生活條件，可以區分為二：一是已存的條件；二是人類行為的所產。

一、先就第一的已存條件說，那便是廣義的自然條件。

「若離開社會的生產多少發達了的形態而觀察時，勞動的生產性、是結合於自然條件的」(二五)。

這廣義的自然條件，又可區分爲二：(a)人類的自然，即人種與人口等；(b)外的自然，即狹義的自然條件。

「那」著者註，廣義的自然條件「一切都歸着於人種等人類的自然自身，和環繞他的自然」(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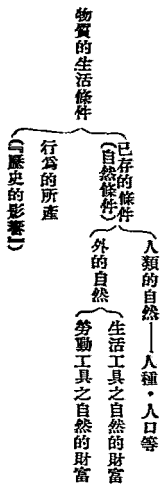
「這同一的經濟基礎……由自然條件(著者註，廣義的)、人種關係、從外部作用的歷史的影響等無數種類經驗的事情，能於現象中顯示無限的種別和階段……」(二七)。

「相異的自然條件，是同量的勞動，因國土的變異而充足相異的欲望量的事情，因而在其他各點上，雖在類似的事情之下，也發生必要勞動的時間之差異的作用，影響於勞動上面」(二八)。

這狹義的自然條件，又可細分為二：(A)生活工具之自然的財富；(B)勞動器具之自然的財富。

『外的自然條件，在經濟上可分為兩大部門、即土地的肥沃性、富於魚類的河海湖沼等生活工具之自然的財富，及瀑布，可以航行的河川、材木、鑽石、石炭等勞動工具之自然的財富』(二九)。

所以我們對社會構成的前提物質的生活條件，可以分類如次。



然上述自然條件（無論是廣義的或狹義的）所及於社會構成上的作用之強弱，是與產業發達為反比例的。即是產業愈不發達的時代，自然條件所及於社會構成上的作用愈益強烈。

『一切的生產業，都是在社會形態的內部，並因其媒介而由個人實行之自然的占有』（三〇）。

『這個自然的限制之後退，以產業的進步為比例』（三一）。

『牠（著者註，資本主義的生產業）以對自然的人類之支配為前提』（三二）。

但在這種情形，是不能分離人類和自然去考察的。雖說是『人類對於自然的支配，却不可忘掉那人類也是受自然所支配的人類』。

『他（人類）藉這個運動作用於在自身外部的自然，一面變更牠，同時又變更他自己的性質』（見前）。

換言之，所謂人類支配自然，不外是把支配自然的那自然法則去認識

，去占有，並有計畫的使牠發生作用，而「展開在自然中的伏能力，把力的活動放在他自己的支配之下」。

以上關於廣狹兩義的自然條件都說過了。然更就狹義的自然條件（即外的自然）說，可得到如次的法則。

外的自然條件，既如上述，可區分為兩大部門：（A）土地的肥沃性、富於魚類的河海湖沼等等生活工具之自然的財富；（B）瀑布、可以航行的河川、材木、鑛石、石炭等勞動工具之自然的財富。但文化程度愈低落，則前者的作用力愈強大；反之文化若發達，則後者的作用力就漸次猛烈。

『在文化的初期，則賦與前項種類之自然的財富以決定；在文化達到較高度的階段，則賦與後項種類之自然的財富以決定』^{（三三）}。

二，其次所謂人類行為的所產，是含有生產工具的範圍、能力、勞動者、熟練的平均程度、科學及其技術的應用之發達階段、生產過程之社會

的結合等意義的。

前面說過，『這同一的經濟基礎……由自然條件、人種關係、從外部作用的歷史的影響等無數種類經濟的事情，能於現象中顯示無限的種別和階段』的東西。然其中惟有『歷史的影響』，相當於『德意志觀念形態』內所謂『由人類的行為所生產的』——即這裏所說的『人類行為的所產』。所以把他作為下面研究的問題。

人類行為的所產之中，第一要說明的，是生產工具的範圍和能力。

這裏所說的生產工具 (Produktionsmittel)，是與勞動工具 (Arbeitsmittel)、勞動對象 (Arbeitsgegenstand) 而言的。即是馬氏所說的：『勞動過程成為生產物而告終……從其結果的生產物的立場觀察全體過程時，則勞動工具及勞動對象兩者呈現為生產工具，而勞動自身呈現為生產的勞動』(32)。

「一價使用價值，從勞動過程中產生出來而成爲生產物的時候，則過去勞動過程的生產物的他種使用價值，就成爲生產工具而加入勞動過程之中。這（著者註，過去勞動過程的）生產物的使用價值，便成爲那（著者註，新的）勞動的生產工具。所以生產物，不僅是生產過程的結果，同時又是牠的條件」(三五)。

「……在一切的生產部門中，都是處理那由過去勞動所遺留的勞動對象之原料，即是處理那自身已成爲勞動生產物的勞動對象。譬如農業的種子，便是例証。普通當做自然生產物去觀察的勞動和植物，也有多數不僅是前年的勞動生產物，即就其現在的形態說，它也是通過了許多年代，而在人類的統制下，由人類的勞動所繼續變化的生產物」(三六)。

「尤其就勞動器具說，即令是皮相的一瞥，也可以認識出來她的大部分還殘留着過去勞動的痕跡」(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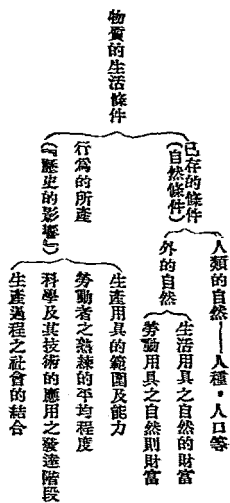
「一個使用價值，究竟是呈現為原料或呈現為勞動器具？抑呈現為生產物？那完全要看牠在勞動過程中的機能，即依存牠在那勞動過程中所容受的地位而定。由於後者的地位的變化，前者（著者註，或呈現為原料，或呈現為勞動用具，或呈現為生產物）的規定也就變化的」（三八）。

然而人類行為的所產，也不僅限於生產工具那種有形的生產物，並有勞動者熱練的平均程度、科學及其技術的應用之發達程度、生產過程之社會的結合那些無形的生產物。

這些無形的生產物，又各自成為社會構成的前提，演出了重要的任務。

「生產力的發達，在終極上，往往歸着於活動着的勞動之社會的性格、社會內部的分業、精神勞動的發達，即自然科學的發達」（三九）。

這裏，我們可以把前列的分類表，加以補充，另成下表。



- (1) (2) (8) (4) Marx-Engels Archiv, I. S. 287.
(5) (6) (7) (8) (9) K. Marx, Kapital, I. S. 140—142.
(10) (11) (12) (13) Marx-Engels Archiv, I. S. 289—240.
(14) (15) K. Marx, Kapital, I. S. 140.

- (16) K. Marx. Frühk. S. XIV.
(17) Marx-Engels Archiv, I. S. 244—245.
(18) K. Marx. Kapital, I. S. 130.
(19) (20) K. Marx. Kapital, I. S. 140.
(21) (22) (23) (24) K. Marx. Kapital, I. S. 141—146.
(25) (26) K. Marx. Kapital, I. S. 476.
(27) K. Marx. Kapital, III. 2. S. 325.
(28) (29) K. Marx. Kapital, I. S. 476—479.
(30) K. Marx. Kritik. S. XVIIII.
(31) (32) K. Marx. Kapital, I. S. 477—479.
(33) K. Marx. Kapital, I. S. 476.
(34) (35) (36) (37) (38) K. Marx. Kapital, I. S. 143—145.

(39) K. Marx, *Kapital*, III. 2. S. 56.

第二節 生產過程(基礎)

(一) 狹義的生產過程之一般

在前節，我們已經研究了社會構成的三個前提。從本節起，順次研究社會構成的分析。

現在第一要說明的，是勞動過程和生產過程的關係。

在前節之(三)，我借用馬氏的說明，把勞動力說明過。即——

『在勞動力——即勞動能力一語之下，我們就理解那存在於人類肉體中——即人類活著的人格中之物理的及精神的能力之總括。人類每逢要生產某種類的使用價值時，就要運用牠』。

然而那樣的勞動力，不過是離開一定的社會形態之抽象物的範疇。那種勞動力在自然中活動的狀態——即『勞動』，事實上，只是顯現於

社會關係之內的东西。

『在生產上，人類不僅作用自然，並且互相作用。他們只有協作於一定的形式，互相交換其活動，從事生產……。他們只有在那種社會的聯繫和關係之中，才發生向自然的作用，發生生產』。

照這樣，抽象的把握了的勞動，在社會關係（即生產關係）內部的顯現時——嚴密的說，併着社會關係去把握的時候，那便是狹義的『生產』。

然則一切的生產品，就是社會的生產品，離開了社會關係，是不能考察生產的。

勞動過程和生產過程之間，實有上述的關係。

再就價值的立場觀察牠的時候，就發見兩者間存有如次的關係。

- 一，勞動過程，常是生產使用價值的過程；
- 二，勞動過程，不僅生產使用價值而已，有時還是形成價值的過程；

三，勞動過程，不僅生產使用價值並形成使用價值，有時還是增殖價值的過程。

以上第一種情形，是純粹的勞動過程；第二種情形，是商品的生產過程；第三種情形，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

關於上述各點，馬氏說明如次：

『勞動過程，成爲生產物而告終』（見前）

『生產物……，如糸，靴及其他物品，是一個使用價值』。

然而——

『這裏所說的一般的使用價值，只因為牠是交換價值之物質的基礎和把持者，纔被生產，並且只在那個範圍內才被生產』。

『於是我對於資本案，發生兩件事的問題。第一，他是要生產具有交換價值的使用價值的，換句話說，他是要生產販賣用的物品——即商品的

；第二，他要生產有較高價值的商品，比較那生產上所費的各商品的價值總額還要大，即是比較他在商品市場化費寶貴貨幣得來的生產工具和勞動力的價值總額還要大”。

就是說——

「他不僅要生產使用價值，還要生產商品，即是他不僅要生產使用價值，還要生產價值，而且他不僅要生產價值，更要生產剩餘價值」。

「商品的自身，是使用價值和價值的合一；同樣，牠的（著者註，商品的）生產過程，必也是勞動過程和價值形成過程的合一」。

「生產過程，成爲勞動過程和價值形成過程的合一，就是商品的生產過程；成爲勞動過程和價值增殖過程的合一，就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即是商品生產之資本主義的形態」(1)

照這樣，勞動過程和生產過程就顯現了。

(二) 生產工具與生產力

然上述生產過程，是受各種要素所規定而顯現的。這些要素中最是橫在基礎上的，就是『生產工具』。故從理論上說，必先說明『生產工具』，但為便於理解，不得已先說被生產工具所規定的『生產力』，後說生產工具。

所謂生產力是什麼？

這裏再把馬氏關於勞動力的說明，重述一次。

『在勞動力——即勞動能力一語之下，我們就理解那存在於人類肉體中——即存在於人類活着的人格中之物質的及精神的能力之總括。人類每蓬要生產某種類的使用價值時，就要運用牠』（見前）。

然而那樣的勞動力，不過是離開一定的社會形態而抽象的把握了的範疇。

因此，那樣的勞動力，只有活動於自然中的狀態——勞動，在社會關

係的內部，纔能顯現。

抽象的把握了的勞動，在社會關係（即生產關係）的內部顯現時——嚴密的說，併着社會關係把握的時候，就是狹義的『生產』。

同樣，抽象的把握了的勞動，在社會關係的內部——嚴密的說，併着社會關係把握的時候，那就叫做『生產力』。

這個生產力，是橫在社會『基礎』的基礎上而變革『基礎』，並引起上層建築之一及上層建築之二發生變化的要素。

人類獲得了新的生產力，隨着變更其生產方式，並隨着生產形式的、即獲得生活資料的方法的變化，而變革他們一切的社會關係』（見前）。

『人類在其生活之社會的生產上，容受那一定的、必然的、離開他們意志而獨立的關係，即容受那適應於他們物質的生產力之一定發達階段的生產關係』（見前）。

然而這生產力的自身，又為各種事情所規定。即——

「這同一的經濟基礎……由自然條件、人種關係、從外部作用的歷史的影響等無數種類經驗的事情，能於現象中顯示無限的種別和階段」(見前)。

「勞動的生產力，由種種事情所規定，尤其是由勞動者之熟練的平均程度、科學及其技術的應用之發達階段，生產過程之結合，生產工具的範圍及作用能力，和自然關係等所規定」。

「生產力的發達，在終極上，常歸着於活動的勞動之社會的性格，社會內部的分業，精神的勞動的發達即自然科學的發達」(見前)。

「在那中間生產者互生關係的社會關係，即他們在那下面交換活動並參加生產的總體行為的條件，自然因生產工具的性格而有不同。隨着所謂火器的一個新武器之發明，軍隊內部的組織必然的要變化，在那中間，各

個人組織軍隊以及能成爲軍隊而發生作用的關係，也必變化，並且種種軍隊相互間的關係也變化了」(三)。

「所以個人在那中間生產的社會關係——即社會的生產關係，和物質的生產工具，生產力的發達，同時發生變化」(三)。

「人類獲得了新的生產力，隨着變革其生產形式，隨着生產方式，即獲得生活資料的方法的變化而變革他們一切的社會關係。手轉粉挽車，產生封建諸侯的社會，蒸汽發動的粉挽車，產生產業資本家的社會」(四)。

然則生產工具是什麼？就是前面說過的勞動工具和勞動對象。

「由其結果的生產物的立場去觀察全部勞動過程，則勞動用具與勞動對象兩者呈現爲生產用具；勞動自身呈現爲生產的勞動」。

然則生產工具究竟是什麼？

「所謂勞動工具的，就是前面說過的『是勞動者把他自身和勞動對象

連繫起來，並且具有傳達他的活動於其對象之導體的功用的東西，又是物的複合體」。

「他（著者註，人類）因為要根據他的目的，把他（著者註，物之機械的，物理的及化學的特質）作為權力手段，使在他物之上（著者註，勞動對象之上）發生作用，就利用物之機械的物理的及化學的特質。例如採取果實那樣已成的生活手段時，他的身體各機關，固然有成為勞動器具的功用，可是若把這種情形置之不論，則勞動者所直接占取的對象，不是勞動對象，而是勞動器具。所以自然物那個東西，就成為他的活動機關，即是成為（聖經上雖有明訓）他把牠附加於自己身體機關上而延長他自然的體格的那個機關（五）。

然而勞動器具，當然決不僅是棒、石那樣的自然物。「就勞動器具說，即依着皮相的一瞥，也能認出牠的大部分還殘留着過去勞動的痕跡」。

這就是說，勞動器具可區別爲（一）自然的勞動器具和（二）加工的勞動器具兩項。

『總之勞動過程多少發達了，就需要加工的勞動器具。在古代的洞窟中，我們發見過石造的工具和石造的武器。在人類歷史的最初期，除了加工的石、木材、骨、貝殼等物之外，還有馴養的動物——即已由勞動所變化所飼養的動物，盡了勞動器具的任務』。

『勞動器具不但是人類的勞動力發達的分度器，而且是人類在其中實行勞動的社會關係的指示器』(2)。

再說勞動對象是什麼？

勞動對象有兩種，一爲天然存在的勞動對象；一爲勞動生產物的勞動對象（原料）。

『由那依着勞動而與地球體的直接結合相分離的一切物品，就是天然

存在的勞動對象。如離開那生活要素的水的魚，即被捕獲的魚、在原始林採伐的木材、從礦脈中掘取的粗鐵等等就是的】。

【反之，勞動對象自身，由過去的勞動瀟過了的時候，名爲原料。譬如從礦脈中掘取出來又洗淨了的粗鐵即是。一切的原料，誠然是勞動對象，而所有的勞動對象，不一定就是原料。原料依着勞動的媒介而完成其變化時，構成爲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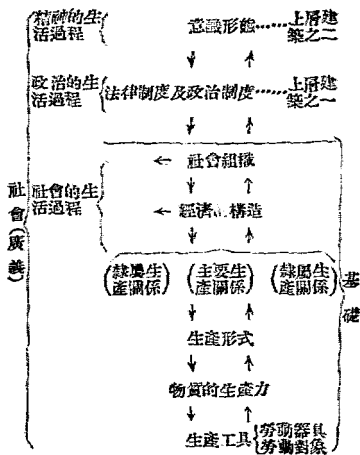
【（前略）在一切的生産部門，都處理那由過去的勞動所瀟過的勞動對象的原料，即是處理那自身已經是勞動生産物的勞動對象。譬如農業的種子就是例子。普通當做自然生産物觀察的動物和植物，也有許多不僅是前年的勞動生産物，就牠現在的形態說，牠已是通過了許多時代而在人類的統制下依着人類的勞動所繼續變化的生産物】。

【原料既能夠形成生産物的主要成分，又能夠成爲輔助材料而參加牠（

著者註，生產物)的形成」(註)。

基於以上所說，我對於本書第三章第二節之(三)所列的社會構成的圖表(第二表)，實有補足之必要，如第三表便是。

〔第三表〕



(三) 生產形式

在生產過程上，如前所述，生產工具雖規定生產力，而生產工具和生產力，又規定生產形式。

『人類獲得了新的生產力，隨着變革其生產力，隨着生產形式即獲得生活資料的方法之變化，而變革他們一切的社會關係』（見前）。

『生產形式的變化，在工場手工業，以勞動力量為出發點；在大工業，以勞動器具為出發點』（八）。

例如工場手工業和家內工業的生產形式所由發展到工場經營的生產形式的，是由於採用機械的生產工具和基於那種採用而生產力遂以增進的結果。

『一經達到此點……則機械的採用、及分散的家內勞動（或工場手工業）轉到工場經營的時期開始』（九）。

【社會的經營形式(著者註，生產形式)之變化，那是生產工具(著者註，因而又是生產力)的變化之必然的生產物……】(10)。

(四)廣義的生產過程一般

生產過程，是由上述各種要素所規定而顯現的。但更現實的而且更全部的觀察時，生產過程却是採取最複雜的形式而顯現的。

即，生產過程，是不斷的和流通(交換、消費、分配等過程互相密接的聯繫着而顯現的。

【他(著者註，生產過程)在現實世界，是由流通過程補足的(中略)。
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在全體上觀察起來，那是生產過程和流通過程的統一(11)。

不但流通過程如此，即分配過程也有同樣的關係。

【但分配不是生產和交換的單純被動的產物，他也同樣給兩者(生產和

交換)以反作用『(11)』。

更就消費過程說，也是一樣。例如說——

『一個使用價值，成爲生產物而由勞動過程產出時，那過去勞動過程的生產物的其他使用價值，就成爲生產工具而加入其中(著者註，勞動過程中)。這個(著者註，過去的勞動過程)生產的使用價值，成爲那個(著者註，新的)勞動的生產工具。所以生產物不但是生產過程的結果，同時又是牠的條件』。(見前)

『勞動工具和勞動對象自身，既是生產物(著者註，過去的勞動的)，勞動就應當是爲着創造生產物而消費生產的了……』。(13)

所以『經濟學批評』序言上把生產、分配、交換、消費的關係，總括起來，作下述的說明。

『我們所得到的結果，並非生產、分配、交換、消費是同一的，乃是

牠們形成一個全體的成員，即是形成一個統一體的內部之差異的。生產也和他生產之對立的規定中的自身一樣支配其他各種要素（著者註，分配、交換、消費）。由此（著者註由生產）不斷的創始新的過程……所以生產的一定形態，規定消費、分配、交換的一定形態、和這些要素間的一定關係。但是生產，在其一面的形態上，又為他種要素（著者註，消費，分配，交換）所規定（中略）。各種要素之間，於是發生交互作用（二四）。

照那樣在全體上觀察了的『生產過程』，就是廣義的生產過程。

（五）生產關係與其總和

前面說過，在生產過程上，生產工具規定生產力，而生產工具和生產力，規定生產形式。

然而這些生產用具，生產力、生產形式，又規定『生產關係』。

所謂生產關係，就是前面所說人們因為着生產而容受的人與人的關係

。再重說一次，『在生產上，人類不僅作用於自然，並且互相作用。他們只有協作於一定的形式，互相交換其活動，從事生產。他們爲着生產而相互加入於一定的聯繫和關係之中。並且只有在那種社會的聯繫和關係之中，才發生向自然的作用，發生產』（見前）。這個關係，就是生產關係。

那樣的生產關係，是被生產工具、生產力、生產形式規定的。即——

『人類在他們生活之社會的生產上，容受一定的、必然的、離開他們意志而獨立的關係，即容受那適應於他們的物質的生產力之一定發達階段的生產關係』（見前）。

然如前所述，那種生產關係，在一定的時代，不僅有一個存在，而是有幾種東西併存着。即是把那成爲那時代的主要生產關係做中心，而有其他許多隸屬的生產關係併存着。即如現代市民的生産關係時代，也是以那主要生產關係的市民的生産關係做中心，在他的傍邊，還有封建的

生產關係之遺物的手工業經營和小農經營殘留着。

『市民的社會，是建築於這些（著者註，已經沒落的各種社會形態）廢墟和要素上面的。其一部分（著者註，已沒落的各種社會形態的一部分）成爲未經克服的殘滓，在那中間（著者註市民的社會之中）延長餘命：

一部分在以前只是暗示的東西（著者註，在市民的社會內），就發達起來，具有充分的意義……』見前。

在那樣多種生產關係併存之中，主要的生產關係，就形成那時代的特色。

『在一切的社會形態，有一定的生產顯現着，牠優越於一切，因而那個關係，是對於殘餘的一切東西顯示等級與勢力的』（見前）。（其詳參看本書第三章第二節之「二與」二）

照這樣，一時代的生產關係，既以主要的生產關係爲中心而有種種

屬的生產關係併存着，那麼，這一切生產關係的總和，就叫做『社會的經濟構造』，或『社會』（狹義的），或『社會關係』，又叫做『社會的聯繫』。

『社會的經濟構造』——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形成那社會之經濟的構造……』（見前）。

『社會或『社會關係』——在那個總和上的生產關係，是形成那叫做社會關係或社會的（見前）。』在那中間，生產的把持者對於自然又互生關係的總體，即他們在那中間生產着的這些關係（著者註生產關係）的總體，這個總體就是……『社會』（見前）。

『社會的聯繫』——『惟有在那種社會的聯繫和關係的內部……』（見前）
，『一切社會的聯繫……由那社會聯繫產生之一切觀念……』（見前）。

那種生產關係的總和（即『社會的經濟構造』，『社會』，『社會關係』，『社會的聯繫』），又為生產工具，生產力，生產形式所規定。

『人類獲得了新的生產力，隨着變革其生產形式，隨着生產形式，即獲得生活資料的方法之變化，而變革他們一切的社會關係』（見前）。

『由其物質的生產形式而形成社會的那同一的人類，又由其社會關係而形成原則、觀念、範疇』（見前）。

（二）階級關係

以上我們從橫在社會的基地上之最下層的生產工具順次上昇，經由生產力，生產形式的各層，途達於社會關係層（生產關係的總和即社會之經濟的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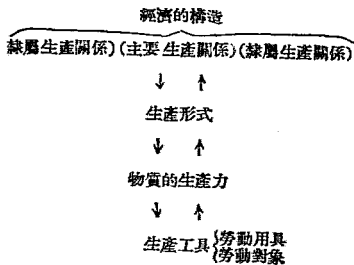
然而在社會關係層上，還有階級關係。並且這個階級關係，和前述生產過程上的社會關係一樣，是受生產工具、生產力、生產形式的規定而造成的。所以要想說明階級關係，勢不得不又從生產工具出發，特別是必須就分業觀察一下。

A 分業之發生

「勞動由於使用的器具而為種種的組織並分割，手轉粉挽車，和蒸汽發動的粉挽車相比較，以相異的分業為前提」(二五)。

馬氏是那樣的說。為着容易理解馬氏的這個說明，我把關於社會構成的圖表中，只就現在所說的一部分，再於下面列出。

【第三表的附屬表之一】



馬氏所謂「由於器具」的話，當然就是「由於變異了勞動器具」的意義。具體的舉一個例說，就是「由於手轉粉挽車和蒸汽發動的粉挽車之差異」的意義。其次所謂「勞動」……為種種的組織並分割」的話，就是指的生產形式。

所以據馬氏說來，分業和協業的生產形式，是由勞動器具所規定的（這與上面所說的全是同一的事件）。因此要把牠在上表內為適當的表現，則生產器具規定生產力，而此兩者為產生分業和協業，或規定其形體的。

B 分業與階級

分業是那樣產生的，而階級又從分業出來。

「……階級及……到階級的社會的分割，是由於從前生產不甚發達的必然的結果。當社會的總體勞動所提供的，收穫，除供給一切要求者所必要的生存必需品以外而超過之程度很少時，從而勞動須要求社會人員大多

數的總時間或者差不多要要求總時間的時候，則社會必然的要分割為階級。即完全在從事勞動的大多數人之傍，從直接生產的勞動中解放出來，而有從事勞動指導、國務、法制、科學、藝術等社會共同事務的階級出現。所以橫在階級分割的基地上的，就是分業法則(一)之六。

然而階級不僅是基於上述的過程而發生的，於『這種階級形成之外，還有另一個的階級形成』——即階級形成，『是由兩重道路發生的』(一)之七。那末，另一個的階級形成，是怎樣顯現的呢？那就是基於奴隸制度的階級之發生。

『農耕的家族內部之自然發生的分業，在財富的一定程度的階段上，就足夠處分一個人或多數人的勞動力。這種事實，在土地的舊式共同所有崩壞的時候，或至少在舊式的共同耕作爲各家族分割地之個別的耕作所代替的地方，尤其是那樣。生產發達，則人類的勞動力，能產出超過維持他

自己的生活之必要的東西。(中略)於此，勞動力成了價值』。

『然而自己的共同體及其所屬的聯合體，不能供給可得而使用的過剩的勞動力。反之，戰爭却供給(著者註，戰爭的俘虜即是)了這個(著者註，過剩的勞動力)。(中略)在現在已到達了的『經濟狀態』的階段，這些俘虜就成爲一個價值，於是人們便使俘虜生存，從事勞動(中略)。那樣一來，奴隸制度就發見了。於是超越舊式共同體而發達着的一切民族，就拿奴隸制度做生產的支配形態』。

『在人類的勞動，還不是多量的生產的，而於必要的生活資料以上只能提供些少剩餘的範圍內，生產力之增進、交通之擴大、國家與法律之發達、藝術與科學之建設等，只有依靠進展的分業爲媒介，才有可能(中略)。那種分業之最單純而最自然發生的形態，正是奴隸制度』(一八)。

像那樣說，階級雖也發生於奴隸制度，但仍然由分業發生的。所以

階級在上述的兩個過程中，不論是由那一個過程發生的。都不能不說牠是基於分業的階級形成。

「……階級與……階級之從來一切歷史的對立，在人類勞動比較未曾發達的生產性之中，可以找出說明來。勞動於現實的人們，當其忙碌於必要勞動，而沒有餘暇從事社會的共同事務——勞動指導、國務、法制事務、藝術、科學等——之時，每不得不發生那從現實的勞動中解放出來而處理這些事件的特殊階級」。〔二九〕。

照那樣，階級發生於分業，而分業（生產方式）又和前述，要受生產工具、生產力所規定。所以階級也當然是為生產工具、生產力所規定的。

C 階級與生產關係

其次，為探究在生產過程上的階級地位，不能不明瞭的說及階級和生產關係的關係。

「在最皮相的把握上，分配呈現為生產物的分配，而逃避離開生產，並對於生產呈現為準獨立的東西。然而分配在生產物的分配之先，第一，是生產器具的分配；第二，是同一關係之更深的規定，而走向生產的各種類之下的社會人員的分配（走向一定的生產關係之下的各個人之攝取）。生產物的分配，很明顯的是包括在生產過程的自身中，而為規定生產之編成的那種分配的結果」(10)。

所以，在生產過程（廣義）上，先於生產物之分配的，第一是生產器具的分配，接着就是社會人員走向生產的各種類之下的分配。

像那樣的「走向生產的各種類之下的社會人員的分配」，在上述「人類的勞動，還不是多量的生產的，而於必要的生活資料以上僅能提供些少的剩餘」那種時代顯現時，就造成階級（但還未成社會組織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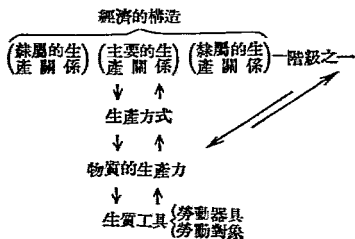
換言之，階級——但還沒有類型化，因而沒有帶着永績的性質的，或

將類型化而似乎帶有永續的性質的階級，是在生產關係之上造成的。馬氏在『哲學之貧困』內所說的『資本的支配，對於這些羣衆，造出了共通的地位、共通的利害。於是這些羣衆對於資本（著者註、顯示生產關係），已是一個階級，但對其自身則尚非階級的東西』（二），像那種程度的階級，就是這個。茲爲劃出這一程度的（或屬於此層的）階級與屬於其他層的階級之區別，暫稱這一程度的階級爲『階級之一』。

那末，一旦階級發生，則生產關係，當然成爲階級的生產關係，生產關係之總和的社會關係（或社會），便成爲階級的社會關係或階級社會。

所以要補足前列的圖表（第三表附表之一），以表示說到這裏的階級，特列出第三表的附屬表之二於下

第三表附屬表之二



此「階級之一」，若更類型化起來，就帶有永恆的性質而成爲「階級之二」這一點在「社會組織」一段內另行說明。

D 階級的定義與種類

階級的定義如次。「社會階級，是在生產上盡同一任務，在生產過程上，對於其他人們又立於同一關係——此關係在此場合，於物（生產手段）中發見其表現——之上的人們的總和」。(111)

所以由分配過程觀察起來，「生產物的分配關係是由生產關係規定的，所以一切階級，在分配過程上，是由同一的收入泉源結合而成的」(112)。

馬氏在「資本論」第三卷之二內，說明階級由分配過程而分類，其言如下：

「以工錢爲收入泉源的單純的勞動力所有者、以利潤爲收入泉源的資本所有者、以及以地代爲收入泉源的土地所有者——即工銀勞動者、資本

家、及地主這三種人，形成了那立足於資本主義的生產形式上面的近代社會的三大階級（二四）。

固然，那樣的分類，也不是不可說，可是馬氏在別的處所（關於剩餘價值的學說（第二卷之二）却說出那樣分類的缺點，而把階級分為資本家和工錢勞動者兩類。譬如說：

『資本家工錢勞動者，是生產的惟一機能者和要素，而他們的關係和對立，是從資本主義的生產形式的本質發生的（中略）。他——土地所有者——就資本主義的生產說，不是必然的生產要素……』。

『基於資本主義的生產形式的本質……是直接從事於生產的階級，還不到資本家和工錢勞動者，而土地所有者除外的事情……是資本主義的生產形式之適當的理論的表現，並且是表示牠的特徵的東西（二五）。

所以要窮究起來，就可以理解馬氏所以列舉資本家與工錢勞動者作為

資本主義的生產時代兩大階級的道理了。

E 階級與身分

最後要說明的，是階級與身分的關係。

「社會的階級，怎樣纔能與身分相區別呢？即如前述，所謂階級，是指的那由生產過程上的共同任務所結合的人們的範疇，即是各人對於生程過程的其他參與者，具着些微類似的狀態之人們的總體。反之，所謂身分，是指的那由法制的、法律的、社會的秩序上之共通狀態所結合的人們的集團」。

例如：

「大地主是一個階級。貴族是形成一個身分的。何故？因為大地主有一定的經濟的生產標識，而貴族却是沒有。貴族是具有為一定的法律的，即該國家的法律所認許的權利和那「貴族身分」的特權的」(1)。

「在社會的先資本主義形態內，較之在資本主義內，一切的關係是保守的，生活步調是緩慢的，變化是很少的。此時的支配階級，可以說是田園貴族，又可說是世襲階級。此關係之顯著的不動性，即是由一聯的法律的規範，一方面階級特權有固定的可能，他方便義務有固定的可能。即是這個不動性，是容許以「身分」的襯衣包裹階級（或各階級）的。」（二七）

根據這個見解，則所謂身分的，就是指的那因法律而確定的階級。恩氏所說「此處所謂身分的，就是指的封建國家之身分的歷史的意義上的身分，即是具有一定限度的特權的身分」（二八），也可解釋他是表現這個意義的。

但依據恩氏的意見，却說：

「有產者團……把身分及其特權同時……市民的社會，現在只知道階級」（二九）。

(七) 家族關係

此外在社會關係(生產關係的總和)層上，還有家族關係。

『據唯物史觀說起來，歷史的終極的要因，是直接生活之生產及再生產。然而牠的自身也是由兩重方法顯現的。一方是由於生活資料——即衣·食·住及其所需要的工具的對象之生產；他方是用於人類自身之生產，即種族之存續』(見前)。

家族雖是以比較帶有永續性之性的結合為中心的血緣關係，但這種家族關係又受生產工具、生產、生產形式等所規定。如果摘出相異的家族關係而探究其原因，就必然可以在那基地上，發見相異的生產工具、生產力、及相異的生產形式。

所以，家族關係，是和生產關係有密切關係的。

『我們愈遡歷史，愈發見個人，因而生產的個人，不是獨立的，而

是屬於較大的全體的。最初完全是由自然的方法而屬於家族，屬於家族擴大的部族，其後則屬於由部族的對立融合而生之種種形態的共同團體（見前）。

「較爲接近的例證，就是那爲着自家使用而生產穀物、家畜、糸、亞麻布、衣類等項的農民家族中之田園家長制的產業（中略）。產出這些生產物的各種勞動，即農耕，飼畜，紡織，裁縫等事，是與商品生產同樣，具有牠自身的自然發生的分業之家族的各種機能。所以在其自然形態上，已是社會的機能（三〇）。

即家族關係，是存在於牠自身的生產關係上面，並且是永遠存在於那個上面的。

然而家族關係在生產關係上所盡的任務，隨生產力之增加而逐漸減少，於是替代牠的階級關係就擠進來。換言之，階級關係，逐漸吸收家族關

係在生產關係上的機能，而把家族關係化爲純粹的血緣關係了。

勞動的發達較少，生產物的量或社會的財富越是較受限制，那社會秩序越受血緣團體所支配。然而在立脚於那種血緣團體的社會編制之下，勞動的生產性次第增加……立足於血緣團體上的舊社會，在與新發達的社會階級接觸……替代他的新社會，便爲國家的形式要約進來，而其下層的地位，已不是血緣團體而是地域團體……(M)。

照這樣，家族關係雖然早已不是生產關係，而牠的形態要由生產用具、生產力、生產形式所規定，却依然不變。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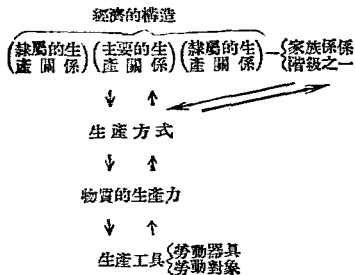
「在資本主義制度內部的舊家族體……無論看做怎樣討厭的東西，而大工業(著者註、生產形式)，在家族體的他方面於社會上組織了的生產過程上面，用分配於婦女、兩性的青年、幼童等的決定的任務，對於家族和

兩性關係的較高的形態，造出新的經濟基礎來』(111)

即是以比較帶有永續性之性的結合為中心的血緣關係——家族的這本質的原型，怕是不容易變化。然家族關係的大小，家族關係的內部的權力之所在(例如男權，女權)，家族生產關係上所盡的機能等等，是和上面說過的一樣，適應於生產工具·生產力、形式的發達階段，而各自變化的。

基於以上所述，把前列的圖表(第三表附屬表之二)加以補足，便得了『第三表附屬表之三』。

【第三表附屬之三】



(八) 社會組織

我在上面已經說明生產工具規定生產力；生產工具和生產力兩者又規定生產形式；而生產工具、生產力、生產形式三者，又規定生產關係（其總和為社會的經濟構造），並發生階級關係，規定階級關係，又規定家族關係。

然而這個生產關係（其總和為『社會的經濟構造』、『社會』、『社會關係』），與適應於牠的階級關係和家族關係（都還沒有類型化，因而也就沒有帶着永續性質的）等等，若多少類型化了而又帶有永續性質的時候，就造成社會組織（或『社會形態』、或『社會秩序』）。

所以，在這一層上的社會關係、階級關係、家族關係等項，都是帶有永續的、固定的性質而組織化的。

『社會組織（中略）』，是以生產的兩方法，即一方以勞動的發達階段著

（著註，生產關係及階級關係）為條件，他方以家族（著者註，家族關係）的發達階段為條件」（見前）。

『那末，同樣，分業的種種形態，就是社會組織的基礎』（見前）。

『走向階級的（著者註，類型化、組織化）差別一般的……並走向（著者註，階級的差別一般）所依存的總體的生產關係……』（見前）。

所以，在這一層的階級，與在生產關係層的階級（階級之一）不同，乃是已經類型化、組織化了的東西。我們把牠下一個假定的名稱，叫做「階級之二」。這個「階級之二」，更上昇而達於法律制度政治制度層，所謂被法律的「襯衣」包裹着的時候，那就成了「身分」。

『現在的市民家族（著者註，類型化、組織化的家族），是立足於何處的呢？那是立足於資本、私的所得（著者註，生產關係）之上的』。

『在資本主義制度內部的舊家族體的……無論把牠看做怎樣討厭的東

西·而大工業，在家族體的他方而於社會上組織了的生產過程上面，用分配於婦女、兩性的青年、幼童等的決定的任務，對家族和兩性關係的較高形態，造出新的經濟基礎來。

那末，所謂社會組織的，是把組織化的生產關係（也可說是生產組織）、組織化的階級關係（也可說是階級組織）、組織化的家族關係（也可說是家族組織）等等包含於其中的一個統一的組織。

（九）社會的生活過程

上述的生產關係（其總和為社會、社會關係）、社會組織等等，都是把基礎上的社會構成要素在靜的方面把握的，表現的形態。如果是從動的方面把握牠，表現牠，那就是社會的生活過程——所謂『物質生活的生產形式，是形成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過程一般的條件』之社會的生活過程。

所謂社會的生活過程，就是社會的生產過程。換言之，就是以社會組織（即生產組織、階級組織、家族組織等的統一組織）為中心而經營的、並生產這些組織之動的、具體的、而且活著的生活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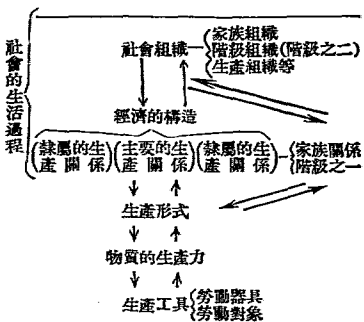
社會的生活過程，已如前述，是由兩種方法顯現的。一是物質的生活資料之生產過程（那主要的以生產組織及階級組織為中心而經營的）；一是人類的生產過程，即生殖過程（那主要的以家族組織為中心而經營的）。

「根據唯物史觀，則歷史的終極的要素，是直接生活的生產及再生產。然牠的自身也是由兩種方法顯現的。一方是由於生活資料——即食、衣、住及其所需要的工具之對象的生產；一方是由於人類自身的生產，即種族之存續」（見前）。

一 C，結論

以上對於社會構成的基礎，大略分析完了。因此，基於以上的記述，把前列的圖表補足起來，製成『基礎』的圖表，即下例的『第三表附屬表之四』。

【第三表附屬之四(基礎的概略)】



- (1) K. Marx, Kapital, I, S. 149, 160.
- (2) (3) K. Marx, Lohnarbeit, S. 25.
- (4) K. Marx, Elend, S. 91.
- (5) (6) K. Marx, Kapital, I, S. 141, 142.
- (7) K. Marx, Kapital, I, S. 141—144.
- (8) K. Marx, Kapital, I, S. 334.
- (9) (10) K. Marx, Kapital, I, S. 435, 436, 438.
- (11) K. Marx, Kapital, III, I, S. 1.
- (12) F. Engels, Dabring, S. 151.
- (13) K. Marx, Kapital, I, S. 146.
- (14) K. Marx, Kritik, S. XXXIV.
- (15) K. Marx, Elend, S. 91, 117, 123, 126.

- (16) F. Engels, Entwicklung des Sozialismus Von der Utopie
zur Wissenschaft, (Hrsg. V. Kautsky), 19 3, S. 49.
- (17) (18) (19) F. Engels, Dühring, S. 186—191.
- (20) K. Marx, Kritik, S. XXX.
- (21) K. Marx, Elend, S. 162.
- (22) (23) N. Bucharin, Historischer Materialismus, S. 323, 3
24.
- (24) K. Marx, Kapital, III, 2, S. 421.
- (25) K. Marx, Mehrwert, II, 1, S. 292—294.
- (26) (27) N. Bucharin, Historischer Materialismus, S. 327,
328.
- (28) (29) K. Marx, Elend, S. 163.

- (30) K. Marx, Kapital, I, S. 44.
- (31) F. Engels, Vrsprung der Familie, S. VIII.
- (32) K. Marx, Kapital, I, S. 465.
- (33) Marx, u. Engels, Manifest, S. 26.

第五章 社會構成之分析(其二)

第一節 法制及政治過程

一，政治制度(特別是國家形態)

「這些生產關係之總和形成社會之經濟的構造，即形成法制的政治的上層建築(著者註，「上層建築之一」)所依以樹立並與牠相適應的一定社會的意識形態的真實基礎」(見前)。

我們既然觀察了社會構成的基礎，必須更進而觀察那建築在基礎上面的上「層建築之一」——法制及政治過程。

我們爲着研究的便利，先從政治制度入手。

「生產的各種形態，產生那特有的法律關係、統治形態(著者註，政治制度)等等」(1)。

生產關係，產生適應於牠的特有的統治形態（政治制度）。而各種統治形態中，特別要研究的莫屬家形態。

成爲統治形態之一的國家形態，和其他統治形態不同。何故？恩氏在其『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一書內，把國家形態和氏族組織的不同之點，列舉如次：『與古代的氏族組織相對照，國家有兩個特色，第一，是牠因地域而分割其所屬人員（中略）；第二，牠是公權的機關……』(1)。

國家，雖有那種特色的統治形態，然牠却是一定的發達階段上面的生產關係的產物，因之牠必須適應於生產關係，也和其牠的統治形態，沒有什麼不同。卽所謂：

『那（著者，國家）不待言，是在一定發達階段上面的社會（著者註，生產關係的總和）的生產物』(2)。

因之，國家形態，要從其基礎的社會——生產關係去理解牠。『我的

研究達到一個結論，法律關係及國家形態，不是從牠的自身，所能理解的，也不是從人類精神之所謂一般的發展所能理解的，反是根源於黑智兒所倣效英法人的先例把他的總和包括於市民社會的名稱之下的物質的生產關係（見前）。

然則生產關係和國家形態具體的觀察起來，究有怎樣的關係呢？

我在前章說過，生產工具、生產力、生產形式三者，規定生產關係、階級關係、家族關係等等而這些關係多少類型化了而帶有永續性質的時候，才造出社會組織來。據馬思兩氏的意見：與其說……形態就是如實的反映這社會組織（生產組織、階級組織、家族組織等），不如說上述由於地域之所屬人員的分割，公權機關參加於這社會組織的時候，那就成爲……形態。

『在與社會之階級的分割而必然連結的經濟變遷之一定階級上，依着

這種分割，而國家遂成爲一個必然性」。

「那是這個社會和牠自身錯綜於不能解決的矛盾的告白，即是社會分裂爲不能排除矛盾的不可調和的對立的這件事告白。可是像那樣，這個對立——即具有互相抵觸的經濟的利益之各階級，爲着不使自己和社會消耗於無益的鬥爭起見，必至於需要一種被認做立於社會之上的權力——即抑制那個抵觸而使牠停止於「秩序」的制限內的權力。像那樣從社會中出現而且立於社會之上，漸次與社會疏隔而行使的權力，那就是……」(四)。

「基於那理特殊利害與共同利害之矛盾，共同利害……採取那現實的個別利害及離開共同利害的一個獨立的形態，牠雖同時成爲幻想的共同性，然常是建立於那存在於一切家族集團及部族集團的紐帶、著者註，結合之現實的基礎上的，血肉、言語、大規模的分業及其他的利害——特別是……已由分業條件決定的階級……之利害的共同性……」(五)。

「在其中，從直接生產者榨取不支給的剩餘勞動之特殊的經濟形態……規定……及……關係……然那由生產關係自身產出之經濟的共同體的形態，同時又和……形態是在這上面建築起來的」(六)。

「國家由於抑制階級對立的要求而產生，同時又產生於階級的接觸之中，所以牠總是那最有力的經濟的支配階級的國家，而那種階級，又因國家而成爲政治的支配階級」(七)。

(二) 法律制度

政治制度，常與法律制度互相提携而起作用。

法律制度，不用說，也是反映出生產關係——因而又是反映出社會組織（生產組織，階級組織，族組織，家族組織等），而且受牠所規定。

「國家及國法，如果由經濟關係所規定，則那本質上單是存在於個人與個人間，並認定當時的事情爲常態的經濟關係的私法，不特言也是同樣

的」(八)。

「政治的立法和市民的立法，都不過是把經濟關係，布告出來、記錄出來的」(九)。

「不問是否在法律上發達的東西，以契約為形態的這個法律關係，就是在那中間反映經濟關係的意志關係。這個權利關係——意志關係的內容，是由經濟關係那東西給與的」(一〇)。

所以，關於所有關係，馬氏也說：「現存的生產關係，和牠(著者註，生產關係僅僅在法網上表現出來的所有關係……)。他又為指示生產關係和所有關係的關係起見，把過去的英國及法國的例證舉出來，說：「法律能使生產器具、例如土地這東西，在一定的家族內永久化。那種法律，例如，英國的，在大土地所有制和社會的生產相調和的時候，纔獲得經濟的意義；又如，在法國。大土地，所有制雖經認許，而小規模的農業一經藩身

，那大土地所有制，即因……而破壞」(1)。

又對於商品交易，也說：『行於生產者當事間之商品交易的正義，是依存於這個商品交易能否從生產關係中成爲自然的結果而發生的事情。在那中間，這經濟的商品交易，成爲當事者的意志行爲、成爲彼等一致的意志之表現、更成爲對於一個當事者由國家所強制的契約而出現的這種法制形態，單成爲形態，是不能規定此內容自身的。那(著者註，法制形態)不過是表現牠(著者註，內容)的。這個內容，在牠適應於生產形式、適合於生產形式的範圍，纔是正當的，在和牠(著者註，生產方式)相矛盾的範圍，就是不正當的。比如在資本主義的生產形式上，奴隸制度，和關於商品之品質的欺騙同樣，是不正當的』(2)。

又對於勞動法規，也說：『在族長制度之下，在恰士特制度、封建及基爾特制度之下，通過社會全體，因一定的規則而行分業。此等規則，是

由一人的立法者所制定的麼？不是，牠是原始的即由物質的生產條件發生，其後很久，才被提高到法律的位置的』（見前）。

「……工場法典，不外是伴着大規模的協業和共同的勞動器具——尤其是伴着機械之應用的必要而生之勞動過程的社會的規則之資本主義的……」

（111）。

- (1) K. Marx, Kritik, S. XIX.
- (2) (3) (4) F. Engels, Ursprung der Familie, S. 177, 178, 182.
- (5) Marx—Engels Archiv, I. S. 250.
- (6) K. Marx, Kapital, III, 2, 324.
- (7) F. Engels, Ursprung der Familie, S. 180.
- (8) F. Engels, Feuerbach, S. 49, 50.

(9) K. Marx, *Elend*, S. 62.

(10) K. Marx, *Kapital*, I, S. 61.

(11) K. Marx, *Kritik*, S. XXXIII.

(12) K. Marx-Kapital, III, I, S. 323, 324.

(13) K. Marx, *Kapital*, I, S. 389, 390.

(三) 政治的生活過程

上述的政治制度及法律制度，都是把『上層建築之一』的社會構成要素，在靜的方面把握了表現了的形態，如果在動的方面把握牠、表現牠，那就是政治的生活過程，即所謂『物質生活的生產形式，是形成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過程一般的條件』中的那個政治的生活過程。

那末，所謂政治的生活過程，就是以政治制度及法律制度為中心而經營的、並生產這兩個制度之現實的而且動的生活過程。這一層已經反覆說

過，那是受『基礎』所規定的。

第二節 意識過程（『上層建築之二』）

（一）意識形態

A 意識之發生與發達

『這些生產關係之總和，形成社會之經濟的構造，就是形成法制的及政治的上層建築（著者註，上層建築之一）所依以樹立和與牠相適應的一定社會的意識形態（著者註，上層建築之二）的真實基礎』。

我們已經說明了基礎，觀察了『上層建築之一』，必須更進而觀察『上層建築之二』，即觀察意識形態。

所謂意識是什麼？『所謂意識（Bewusstsein），除了意識了的存在（Dasein der Bewusstseins Gegenstände）以外，什麼東西都不會有，而人類的存在，即其現實的生活過程』。

所以，沒有存在，因而沒有現實的生活過程，意識是不會有的。所以「意識是社會的產物，在他種物類和人類的交通（即關係）發生的時候，就是意識發生的時候。」

「……言語與意識一樣，都是由交通欲望，即是由於與他人交通的必然性發生的。只要有一個關係存在，那（著者註，關係）就是對我而存在。動物是與任何東西都沒關係的，並且一般地也沒有關係，動物與別個的關係，不是成爲關係而存在的。所以意識，本來早已是社會的生產物，並且在人類的存在範圍內，一般地存在着」（11）。

意識的發生，原是從最接近的周圍——即關於物與人之動物的感覺的意識開始的。

「意識，最初當然只是關於最接近的周圍的感覺的意識，並且只是那意識着的個人受了他人及物所限制的關係的意識」。

「那同時是自然的意識，而自然最初是完全成爲未知的全能的不能把握的力而和人類相對立，因而牠和人類的關係，完全是動物的關係。人類把牠如動物般的渴仰，因而他對於自然是純動物的意識（自然宗教）——這是因爲自然還沒有在歷史上被變化的原故」。

「他方關於不能不與周圍的個人相結合之必然性的意識，是他於一般的生活在一個社會內的事物的意識之發端。這個發端，同這個階段的社會的生活自身一樣，也是動物的，都只是畜羣的意識。所以人類與羊的不同之處，僅在於人類代本能以意識，而本能即成了意識的本能這一點」(三)。

然則那種動物的感覺的意識，是怎樣發達的呢？

「這個羣意識或部族意識，由於生產力之增加、欲望之進展、及擴於此兩者基礎上的人口之增加，而遂其較高的發達與成長。同時，那原始的不過是在性的行爲上分業的……分業就發達起來（中略）。分業從物質的勞

動與精神的勞動初事分裂的一瞬間中，開始為現實的分裂」。

從這一瞬間起，意識可以現實地想像出來，可以變為已存的實踐的意識的以外的東西，並且即不思維現實的東西，也能現實地思維某種事情。

——從這一瞬間起，意識把自己從世界解放出來，能夠轉變而形成「純粹學理」、神學、哲學、道德等。但若這些學理、神學、哲學、道德等，到了和已存的關係相衝突之時，只是依着已存的社會關係和已存的生產力間發生矛盾一事，纔得發生的。

『生產力、社會狀態、及意識的三要素，常互相陷於矛盾，並且不得不陷於相互的矛盾。何故？隨着分業這件事情，給與精神的及物質的勞動、享樂與勞動、生產與消費以歸屬於相異的個人的可能性並現實性。因為這些東西之不陷於矛盾的可能性的，只有存在於分業之再度揚棄的這件事當中』(四)。

照那樣，『不是人類的意識規定他們存在，反之，乃是人類之社會的存在規定他們的意識』（見前）。

B 知識階級之發生與其機能

如前所述，獨立的意識形態，是隨着物質的勞動與精神的勞動（馬氏又稱爲『精神的及物質的活動』）之分業而發生的。同樣，意識形態之生產者的知識階級——即精神的勞動者之總和，也隨着物質的勞動與精神的勞動之分業而發生。即——

『……階級與……階級之從來一切歷史的對立，在人類勞動的比較未發達的生產性中，可以發見牠的說明。現實的勞動的人們，在忙着他的必要勞動，沒有片刻工夫担任社會的共同事務——勞動指導、國務、法制事務、藝術、科學等——之內，就不得不產生那從現實的勞動解放出來而處理那些事情的特殊階級』（見前）。

知識階級是那樣產生的。更加嚴密的觀察，那種知識階級的成分，是從兩個不同的部分成立的，即自然的部分與外來的部分是。前者是爲着委以社會的共同事務，由團體的內部選任的；後者是從團體的外部——尤其是由於以戰爭的俘虜爲奴隸，委以那些事務之一的這件事發生的。

所以，自發的產生出來的知識階級，本質上是支配階級；而外來的產生出來的知識階級，勢必成爲被支配階級，這是很容易想像得到的事情。這裏，就可以想見同是從專精神的勞動者之中，一定發生有的入於成爲支配者的範疇，與有的入於成爲被支配者的範疇之區別的開端。這個區別，最初雖是嚴格的適應於自發的產生出來的知識階級，與外來的產生出來的知識階級的區別，然隨着生產力之增進，其後——尤其是奴隸制度的廢止以後，自然的產生出來的精神勞動者的大部分，就從支配階級的範疇中，漸次脫離出來，而造成中間階級的知識階級，這也是可想而知的。

成了中間階級的知識階級，常依附於該時代的支配階級，從事於適應當時支配階級的宗教、哲學、及其他意識形態的生產。所以成了中間階級的知識階級，也可說是依附於當時的支配階級而生產適應於支配階級之意識形態的依附階級。

然而生產更加增進，到了有產者團的時代產生，那成爲中間階級的知識階級，就再度分化而發生有產者團的知識階級與無產者團的知識階級；更進一步，則前者被攝入於有產者團的胎內，後者被攝入於無產者團的胎內的傾向發生(五)。那麼一來，階級關係，就逐漸單純化了。

『有生產者團的時代，是由於把階級對立單純化的那件事體顯示特徵的(見前)』。

那末，知識階級的經營機能——在社會生活上所盡的任務是什麼？知識階級，如前所述，是隨着精神的勞動與物質的勞動之分業而產生

的，所以從事那精神的勞動，換言之，從事那藝術、哲學等類的意識形態之生產，就是他的社會任務。

然則知識階級經營出來的意識形態，具着什麼內容呢？

在還沒有成爲中間階級以前的知識階級，那自發的發生出來的，自身是支配階級，外來的發生出來的，又明白的是從屬於支配階級。所以他生產的意識形態，其成爲反映支配階級之意識與意識，乃是自然的結果。

就是成了中間階級以後的知識階級，也同樣的在其生產的意識形態的內容，反映支配階級之意識與意識。——抽象的說，這是意識不規定存在，而存在却規定意識的結果；具體的說，就是處理那爲物質的生產之手段的階級，因之也處理那爲精神的生產之手段的結果。

『支配階級的思想，在各時代都是支配思想，即是社會之支配的物質的權力的階級，同時便是那支配的精神的權力。把那爲物質的生產的手段

，自由處理的階級，因之同時也處理那為精神的生產的手段。所以同時換一個說法，就是沒有那為精神的生產之手段的人們的思想，要從屬於這個階級。所謂支配思想，不外是支配的物質關係之觀念的表現……」(七)。

C 時代精神

由以上的事情，自然可以說明稱為時代精神這東西的內容。各時代，各具有成為那時代的標幟般的類型的「精神」——即具有思惟、感情、氣分等等類型的潮流的(七)，而此精神，此意識的潮流，是把當時的……意識反映出來的。

「一時代的支配精神，常不過是……觀念」(八)。

「在貴族……時代，則榮譽、順從等觀念盛行，而在有產者團……時代，則自由、平等各種觀念盛行」(九)。

D 各種意識形態

如上所述，所謂意識，雖是被意識出來的存在，——即由感覺、思維及其他所採取的存在，而那種意識中，則有順次類型化而帶來永續的性質的傾向。那樣類型化了的意識，就稱為意識形態（又稱『觀念形態』，『觀念體』，『精神的生產物』）。

這些意識形態，更可把牠細分為幾種部門。即法制上的意識形態，政治上的意識形態，宗教上的意識形態，藝術上的意識形態，哲學上的意識形態等等是。

「當觀察那種變動的時候，人們必須區別那能在經濟的生產條件可依自然科學忠實證明的物質的變動，和人們在那中間意識着這個抵觸，而與牠決鬥的法制上、政治上、宗教上、藝術上、哲學上，約言之，即觀念上的形態」（見前）。

我現在根據這個區分，以下關於各個的意識形態，試加以多少的說明

五 法制上及政治上的意識形態

法制上的意識形態及政治上的意識形態，更凝集而為法律學，政治學，又成為權利、義務、契約、責任、自由、平等、及其他種種的觀念與原則、範疇，這些東西，都是把『基礎』和『上層建築之一』反映出來，而且受其規定的。

馬氏關於這些處所，曾經說：『但因其物質的生產形式而形成社會關係的那同樣的人類，又因其社會關係而形成原則、觀念、範疇等（著者註，這決不懂是這個部門的原則、觀念、範疇）。又說：『各種原則，各自有其可以顯現自身的世紀。例如個人主義的原則，有著十八世紀，權威的原則，有著十一世紀（中略）。假使自問為什麼那種原則只顯現於十一世紀或十八世紀，而不顯現於別的世紀，那就必然的不能不詳細研究：十一世紀

和十八世紀的人類，是怎樣的人類？他們當時的欲望、生產力、生產形式、以及他們生產的粗製原料究竟是怎樣的東西？最後，這一切生活條件所引起的人與人的關係是怎樣？

這關於道德方面也是一樣，恩氏就道德與經濟的關係說明如左。

「然而我們若要知道近代社會的三階級——即封建貴族、有產者團、及無產者團各個所具有的特殊道德，就只能從這件事抽出下面的結論：人類是有意識的、無意識的、把自己的道德的見解，在極極上，是從那成爲自己的……狀態之基礎的實際上的關係，——從他們在其中生產、交換的經濟關係內造出來（10）。

慣習、禮儀及其他規範，也和道德一樣，是受『基礎』及『上層建築之一』規定的，尤其是反映社會組織（生產組織、階級組織、家族組織）的。

F 宗教上的意識形態

宗教上的意識形態，也是把『基礎』及『上層建築之一』反映出來而受其規定的。

『宗教的世界，只是現實世界的反映。……在商品生產者的社會內，崇拜抽象的人類的基督教，特別是在其市民的發達上，即在新教、自然神教等上，是最適當的宗教形態』(11)。

『那種古代社會的生產組織……是由勞動生產力之低度的發達階段，和與牠相適應的物質的生活過程之內部的人類被局限的關係，即人類相互的關係及人類對自然的關係所決定。這個現實的局限性，又在觀念上反映於自然宗教及民族宗教』(12)。

所以，『那些忽視物質的基礎的一切宗教史，其自身——是無批判的』(13)。

『費爾巴哈把宗教的本質，解消於人類的本質。然所謂人類的本質，

決不是內在於個別的個人的抽象物，那在實在性上，是社會關係的總體」
(二四)。

「然則一切的宗教，不外是那支配人類之日常的實在的「外的力」，在人類的頭腦中，反映於空想的，即不外是地上的力，攝取空中的力的形態之反映。在歷史的初期，第一成爲那種反映的是自然力……然不久，則於自然力之外，社會力也開始作用起來」。

「在現在的市民社會中，人類由其自身所創造的經濟關係，由其自身生產的生產工具，恰是由「外的力」支配的。於是，宗教的反射作用之實際的基礎，同時和宗教反射的自身，是持續的東西」(二五)。

G 哲學上的意識形態

哲學上的意識形態，也是同樣。

馬氏關於宗教及哲學，也說——

「比較高度的，距離物質的經濟基礎更遠的觀念體，採取哲學及宗教的形態。這裏，表象與其物質的實現條件之關聯，愈益錯綜着，因其中介物而更不明瞭。然那（筆者註，關聯）是存在着的」（二八）。

如前所說，法制上的意識形態，凝結而為政治學，同樣，其他的意識形態，也各自凝結而為各種科學，而這些科學，自然是要受『基礎』及『上層建築之一』規定的。

「市民的學者，關於開始說明科學的時候，他們總以為那不是地上產出的東西，而是從天降下的東西，拿着神祕式的語氣講話。然而在實際上，任何科學：不問牠是什麼，總是從社會或社會……的必要產生出來的」（見前）。

所以——

「……在把那觀念的上層建築的哲學、宗教、藝術等，橫亘於歷史的

觀起與現在的結果上去研究的歷史學（著者註，我們所謂的社會科學等，參照本書第一章二節）上，是關於永久的真理上很不利的事」（一七）。

II 藝術上的意識形態

藝術上的意識形態（也可說是牠的凝固體的藝術品、美學等，也是同樣），也當然是反映出『基礎』及『上層建築之一』而受其規定的。

『亞基列士能與彈藥共同存在麼？或者一般的伊里亞德能與印刷物和印刷機共同存在麼？歌謠、傳說、米又知（著者註，藝術之神）不是與印刷機之出現而必然歸於消滅麼？又英雄詩之必然的條件還不會消滅麼？』

『然而要理解希臘的藝術及英雄詩與一定社會發達形態相關聯之處，不是困難的……』（一八）。

就是說，藝術的內容，必然是反映出那時代的——當時的發達階段的『基礎』及『上層建築之一』的。然藝術的最盛期，並不就是顯示那基礎的社

會發達階段的最盛期的東西。反而藝術之最豐富的姿容，是在幼稚的社會發達上出現的。

『在藝術上，和一般的所知道的一樣，其一定的最盛期，決不是與其社會的，因而物質的基礎的，即其組織的骨格之一的發達相比比例的。試把希臘人與近代人或莎士比亞比較罷。某種一定的藝術形態，例如就英雄詩說，成爲藝術生產的藝術生產(Kunstproduktion als solche)一旦表現出來，就可以認出英雄詩早已不能在那劃分世界一時代之古典的姿容上生產，即是可以認出藝術自身的領域內部，牠一定的顯著的形態，只有在藝術發達之幼稚的階段上纔有可能。假使此事在藝術自身的領域內相異的藝術種類之關係上發生，則牠在藝術的全領域與社會一般的發達的關係上也發生出來，這是毫不足驚異的』(一九)。

然則這個矛盾是從那裏發生呢？那是因爲藝術由想像而表示並且補充

現存的生產關係及社會關係等之不足的原故。即是因為藝術立於今日的基礎上，而表示對於明日之欲求的原故。馬氏把這一點說明如次：

『那(著者註，矛盾)在牠特殊化的時候，就已經說明了的。試以對於現代的希臘藝術及莎士比亞的關係為例。誰也知道，希臘的神話，不僅是希臘藝術的倉庫，並且又是牠的地盤。關於橫在希臘的空想上，因而橫在希臘藝術的基地上的自然及社會關係的見解，還以為自動機械、鐵道、蒸汽機關、電氣，是可能的麼？布爾康(著者註，手工業的保護神)對於羅巴亞志公司，荷比塔(著者註，最高神)對於避雷針，黑爾茂士對於證券担保借銀行，是存續在何處？一切的神話，是在想像之中，並由想像而克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形成自然力的。所以神話隨着這些東西(著者註，自然力)之為現實所支配而消滅。法麻(著者註，運命神)與印刷術(著者註，倫敦的)並列，是怎樣的？希臘的藝術，是以希臘的神話為前提的。

即是以自然及社會的形態自身，已被那基於民族的空想，無意識的拿藝術方法加工的事情為前提的。這就是牠的（著者註，希臘藝術的）材料【(10)】。

因而——

「不是什麼都只要是隨便的神話就好，也不是什麼都只要是自然（此處說的自然，是包含着成爲一切對象，即社會的）的無意識、藝術的加工好的。埃及的神話，決不是希臘藝術的地盤和母胎。然而總不能不說牠是一個神話【(11)】。」

然則希臘的藝術，何以到現在還有生命呢？那是因爲希臘的藝術尙未發達，而且是從素樸的社會的發達階段產生出來的原故。關於這一點，馬氏說明如次：

「困難的事，就是要理解牠還能給我們以藝術的享樂，牠在一定的關

係上還是妥當的成爲規範，成爲難以到達的模範」。

「大人除了沒有孩子氣，總不能再回到孩子的時代，然而孩子的素樸性，不會使他喜歡麼？並且他不想在較高度的階段上，再把孩子的純真性，努力再生產麼？孩子的性質中，無論在什麼時代，不都是留着他自然的純真性的那種特性麼？人類最美麗的發達着的那社會的幼年期，不是成爲決不再來的階段，而發揮永遠的魔力麼？也有難教的孩子，也有早熟的孩子，古代民族多是屬於這個範疇的。常態的孩子是希臘人，其藝術對於我們的魔力，不是與他們成長於其上的未發達的社會階段相矛盾的。那魔力還是牠的結果，那藝術還是在牠下面生長且只有在牠下面纔能生長的社會條件，決不再度歸來，這兩者是不可分的有關聯的事情」(11)。

(二) 精神的生活過程

上述的意識、意識形態(觀念形態、觀念體、精神的生產物)等等，是

把「上層建築之二」一層的社會構成要素，從靜的方面把握了表現了的形式。把他從動的方面把握了表現了的形式，就是精神的生活過程——「物質的生活之生產形式，形成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過程一般的條件」之精神的生活過程。

然則所謂精神的生活過程，是不外以意識形態(前面說過，在「經濟批判」序說引言上，也稱為「人類精神」)為中心而經營的、並且生產意識形態之動的、具體的、而且活著的生活過程。

這個精神的生活過程，不待言，是受「基礎」及「上層建築之一」所規定的。

(1) (2) (3) (4) Marx-Engels, Archiv, I, S. 439. 247, 24

9.

(5) K. Marx, W. F. Engels, Manifest, S. 19.

- (6) Marx-Engels, Archiv, I, S. 265.
- (7) N. Buchanin, Historischer Materialismus, S. 241.
- (8) K. Marx, W. F. Engels, Manifest, S. 27.
- (9) Marx-Engels Archiv, I, S. 266.
- (10) F. Engels, Dühring, S. 89.
- (11) K. Marx, Kapital, I. (hrsg. V. Kautskij) S. 42.
- (12) K. Marx, Kapital, I, S. 46.
- (13) K. Marx, Kapital, I, S. 286.
- (14) Marx-Engels, Archiv, S. 229. — F. Engels, Feuerbach, S. 63.
- (15) F. Engels, Dühring, S. 342, 343.
- (16) F. Engels, Feuerbach, S. 52.

(17) F. Engels, Dühring, S. 88,

(18) K. Marx, Kritik, S. XLIX.

(19) (20) (21) (22) K. Marx, Kritik, S. XLVII, XLVIII,
XLIX.

第六章 社會發達的過程

第一節 從經濟的立場觀察

(一) 總論(矛盾的設定與解決)

「人類生活於其中的兩個世界，一為宇宙界或自然界；一為經濟界或人為界(由人類的活動而產生，故稱人為界)，並不是永久不變的，也不是常常同樣的，那簡直是不斷的變化着的東西」。

『但自然界是徐徐發達的，至於呈現某種顯著的變化，常要數千年。所以，動植物類的生起原因的各种條件，不是那樣明顯的變化着，我們便認做牠似乎是不變化的東西。反之，人為界的發達非常迅速，所以，人類的歷史若和動物的歷史比較，則人類的代謝是顯示劇烈的變化的經過的』

(一)。

一切都是在不斷的運動、變化、發達之中生活着的。『運動，便是物質的存在形態』（見前）。

人類尤其是這樣，『我們只是在生產力的增大、社會關係的推移、觀念的形成等不斷的運動之中生活着』（見前）。

所以，『一個社會：不能止於消費的一事，同樣，也不能止於生產的一事，所以在不斷的關聯和更新的流動上觀察起來，一切社會的生產過程，同時是再生產過程』（見前）。

然則如是不斷的運動、變化、發達、再生產是由什麼形態表現出來的呢？那已經說過，是由辯證法的，即正、反、合的形式表現出來的，——換言之，是由設定矛盾、解決矛盾的事情表現出來的。

『運動的自身，便是一個矛盾。即如單一的機械的位置之移動，也是由於一物體於同一瞬間在某位置同時在他位置（不在同一位置）的事實而顯

現的。像這種矛盾之不斷的設定和同時的解決，必然就是運動」（見前）。

「既然單一的機械的位置之移動，也含有矛盾於其中，那麼，物質的更高度的運動，尤其有機的生命及其發展，就更不待說了。……因此，生命也是事物和過程自身中所存的面常常設定自身解決自身的矛盾。矛盾一停止，生命也就停止，即是要死了」（見前）。

社會是那樣的設定矛盾而一面解決一面發達的前進的，本章想更具體的研究、觀察那種矛盾的設定與解決，是怎樣施行的。

（二）基礎的發達

我在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把社會的構成，分析爲「基礎」、「上層建築之一」及「上層建築之二」，而說明「基礎」，是由生產工具（勞動器具、勞動對象）、物質的生產力、生產形式、生產關係（其總和爲社會的經濟構造）、社會組織各層所形成的事情。

社會的發達，先從基礎的變化開始，——尤其先從生產關係的變化開始。

『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在牠發達的一定階段上，就和牠在那中間活動而來的現存生產關係，即是和那僅僅是法制上的表現的所有關係，發生衝突。這些關係，便從生產力的發達形態，轉變成牠的桎梏』（見前）。

然則至於與現存生產關係相矛盾的生產力，元來是怎樣的變化起來、發達起來的呢？那便是原因於生產工具的變化、發達。

『在那中間的生產者互生關係的社會關係、即他們在那下面交換活動並參加生產的總體行為的條件，自然因生產工具的性格而有不同。隨着所謂火器的一個新武器之發明，軍隊內部的組織必然的要變化，在那中間，各個人組織軍隊以及能成爲軍隊而生作用的關係也必要變化，並且種種軍隊相互間的關係也變化了』（見前）。

「手轉粉挽車，產生封建諸侯的社會，蒸汽發動的粉挽車，產生產業資本家的社會」（見前）。

「所以個人在那中間生產的社會關係——即社會的生產關係和物質的生產工具、生產力的發達、同時發生變化」（見前）。

即，在終極上，是生產工具的發達，使生產力發達。

然則生產工具是什麼？「從其結果的生產物的立場觀察全部過程，則勞動器具及勞動對象兩者呈現為生產工具……」（見前）。

那就是說，生產工具，即是勞動器具與勞動對象。

然則勞動器具與勞動對象二者中，是誰的發達，更強度的使生產力發達？那是勞動器具（但勞動對象也在生產力發達的上面，盡了重大的任務，這是不能忽視的事情。參照本書第四章之二）。

「這個形態（著者註，工場手工業的分業形態）雖然變化，但牠除開關

於枝葉之點以外，也是勞動器具的革命的結果」(三)。

『已如上述，勞動器具的革命，形成大工業的出發點』(見前)。

所以，『勞動器具，不僅單是人類勞動力發達的分度器，並且是人類在那中間實行勞動的社會關係的指示器』(見前)。

所以，(一)勞動器具若起了變化，勢必生產工具也發生變化；(二)接着便使生產力變化；(三)使生產形式也變化；(四)於此，便與生產關係，因而又與，(五)社會組織，更與(六)社會的生活過程之間，發生矛盾。

詳細點說，直到現在都是：『人類在他們的生活之社會的生產上，容受一定的必然離他們意志而獨立的關係，這關係即是適應於他們物質的生產力之一定發達階段的生產關係』(見前)。然而上面說過：如果勞動器具、生產工具，生產力，生產形式，一旦發生變化，則這些東西，必至與生產關係(因而又是社會組織)不相適應，即是發生矛盾。換言之，便是現

存的生產關係，過去與勞動器具（因而是生產器具）、生產力，生產形式適應着，所以促進生產；然現在却阻礙着生產，畢竟變成了生產的桎梏。

從來社會的發達，無論何時，都是基於那種「基礎」的變化——尤其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而發達起來的。馬氏基於成爲該時代的特色的主要生產關係，區分從來的社會形態，舉出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近代市民的生產形式的各種社會形態。但這些階段中的任何階段，都是基於上述的過程而形成的東西。

例如馬氏、恩氏，對於封建的生產形式的社會形態之發達而成爲近代市民的生產形式的社會形態的過程，曾如下述：

「在那基礎上面，有產者團所培植的生產工具及交通工具，是在封建社會內產生出來的東西。在這些生產工具及交通工具發達的一定階段上，封建社會在那中間生產並交換着的交換——即農業及工場手工業的封建組

織，約言之，即封建的所有關係，已經不能與發達了的生產力相適應了。牠（著者註，生產關係）不能促進生產而抑制了生產。牠一一都變成了生產的桎梏……於是自由競爭制起來了』。

馬氏又這麼說過：

『一經達到成熟的某階段，一定的歷史形態乃脫化而遷於較高級的地位。那種時機一到來，分配關係間的矛盾與對立，因而一方適應於牠的生產力的一定的歷史態容、和他方的生產能力及其作用間的矛盾與對立，一旦擴大而且深刻了，就要顯出姿勢』（見前）。

(II)『上層建築』的發達

上面說過，社會構成的『基礎』上——換言之，勞動器具、生產力、生產形式、生產關係（社會的經濟構造、社會關係）、社會組織（社會組織的生活過程）上發生變化，則建築在這些東西上面的『上層建築之一』——即

法律制度及政治制度(政治的生活過程)受影響而變化，接着建築在這上面的『上層建築之二』——即社會的意識形態(精神的生活過程)也受影響而變化。這是馬氏說的。

即，據馬氏的觀察——

『隨着經濟基礎的變化，那一切巨大的上層建築，就或緩或急的變動起來了。』(見前)。

『人類獲得新的生產力，同時就變更那生產形式，生產形式、即獲得生活資料的方法變化，同時就變更他們一切的社會關係』(見前)。

『但因其物質的生產形式而形成社會關係的同一的人類，又因其社會關係而形成原則，觀念、範疇』。

所以，『這些觀念，這些範疇，和刻印這些東西的關係一樣，不是永久的東西，這些東西，是歷史的、一時的、無常的產物』(見前)。

『我們只是在生產力的增大、社會關係的推移、觀念的形成等不斷的運動之中生活着』（見前）。

那樣，則隨着『基礎』的變化，而上層建築之一——即法律制度、政治制度、政治的生活過程，及上層建築之二——即法制上的意識形態、政治上的意識形態、宗教上的意識形態、藝術上的意識形態、哲學上的意識形態、精神的生活過程等等，順次完成其發達而行再生產。

並且據馬氏的觀察，從社會組織到上層建築的一切，當生產力在舊生產關係內面沒有發達到再不能發達的限度，決不發生變化，因而新的生產關係、社會組織、上層建築等等，也決不到來。即——

『一個社會組織，到一切的生產力發達之時為止，在那生產力尚有充分的餘地之時，決不沒落，而新的比較高級的生產關係，在那物質的生存條件，沒有完全轉化於舊社會自身的胎內之時為止，決不到來』（見前）。

「所以，人類往往只提出可以解決的問題，因為更正確的觀察起來，就會發見問題自身，必有可以解決問題的物質的條件已經存在，至少亦必在生成過程中可以把握的時候，纔能夠發生」（見前）。

即，對於人類，假如提出「較高級的生產關係」的問題，那時候必是有可供解決問題的物質條件已經存在，至少也是在生成過程的時候。這便是人類往往只提出可以解決的問題的話。

（四）各種要素間的交互作用

以上，把社會發達的過程，僅就主體的經濟的要素——而且為避免理解的混亂，從一方面把握了一下，其實，發達過程是很複雜的。何故？因為還有各要素間的交互作用，詳言之，還有勞動器具及勞動對象、生產力、生產形式、生產關係、社會組織、法律制度及政治制度、意識、法制上的意識形態、政治上的意識形態、宗教上的意識形態、藝術上的意識形態

、哲學上的意識形態等等各要素之間所表現的交互作用（並且基於第三表，不但在上下的關係上，在左右的關係上也是一樣）。

『把原因和結果，看做固定的相對立的兩種，那是對於原因和結果的通俗的非辯証法的見解』（見前）。

『原因和結果，只在適應於孤立的個別的情形時，纔是具有妥當性的觀念。當我們把個別情形和世界全體一般地關聯起來而考察之時，就可以知道這個別情形和世界全體歸於同一，結局兩者必歸着於全體的交互作用』（見前）。

『兩者（著者註，生產與消費）各自成爲別一個的手段而顯現，由別一個所媒介的東西。但這件事是把牠作爲兩者交互的依存性而表現的』。

『我所得到的結果，並非生產、分配、交換、消費、是同一的，乃是牠們形成一個全體的成員，即是形成一個統一體的內部的差異。生產也和

牠在生產之對立的規定中的自身一樣，支配其他各種要素（著者註，分配、交換、消費）。由此不斷的創始新的過程……所以生產的一定形態，規定消費、分配、交換的一定形態，和這些要素間的一定關係。但是生產，在其一面的形態上，又爲他種要素（著者註，消費、分配、交換）所規定（中略）。各種要素間，於是發生交互作用。這關於一切有機的全體，都是一樣」（見前）。

「在這一切要素間，有着交互作用。牠的中間，通過無數的偶然性（即，那內在的關聯相互隔離着、或不能認識其存在，或難於證明牠可以忽視的東西及事變），結局，經濟的運動乃成爲必然成就的東西」（見前）。

「政治上、宗教上、哲學上、文學上、藝術上等的發達，依附於經濟上的發達，但這些在相互之間，在經濟的基礎上，也起反作用」（見前）。

「所以那是無數互相交錯的力，是力的平方四邊形無限的羣。結果——

「歷史的學藝——是從這產生出來的」(見前)。

(1) K. Korsch, *Kernpunkte*, S. 41.

(2) K. Marx, *Brunnstein*, S. 7.

第二節 從人類行為的立場觀察

(一) 總論(人類的意圖與目的)

前節，僅就主體的經濟要素觀察了社會發達的過程，換言之，主要的，是從經濟的立場觀察了社會的發達。引用了「一個社會組織，到一切生產力發達之時為止，在那於生產力尚有充分的餘地之時，決不沒落，而新的比較高級的生產關係，在那物質的生存條件，沒有完全解化於舊社會自身的胎內之時為止，決不到來。所以，人類往往只提出可以解決的問題，因為更正確的觀察起來，就會發見問題自身，必有可以解決問題的物質條件已經存在，至少亦必在生成過程中可以把握的時候，纔能夠發生」

的一段話。

因此，單從那些材料推測，則社會發達的過程，也許有認為是由經濟的各種要素之自變而表現的；至少也許有認為人類行為在社會發達的過程上所盡的任務，極其微渺的，於是有人把社會發達的過程，當做宿命論觀察也不可。

然而那是錯誤。

何故？因為『這一定的社會關係，也同麻布、亞麻等一樣，是人類的生產物』(1)。

『人類的本身，便是那物質的生產的基礎……一切人類的關係與機能，不問牠是如何表現，或是何時表現的，牠總要影響於物質的生產，並且多少總是規定的在物質的生產之上發生作用』(2)。

因之——

「社會的發達史，在某一點，本質上表示和自然的發達史不同，在自然一方面——若把人類對於自然的反作用，置之度外——交互發生作用的東西，是純無意識的盲目的能因，在其交互作用之中有一般的法則顯現着。在發生的一切東西之中——無論是表面上無數外表的偶然的事情，也無論是證明那偶然事情內部所存的法則性之終極的結果——總沒有一個是成爲意識了的意識的目的而發生出來的。反之，在社會的歷史上，行動者總賦有意識，用反省和熱情而行動、向着一定的目的而行動的人類，無意識的企圖，無意識的目標，總不至於發生出來」。

「各人爲追求自己有意識的意識的目的而活動，即令常常不能順利進行，總是創造自身的歷史。在種種方面活動的多數意志和這些意志對於外界種種作用的結果，就是人類的歷史」（見前）。

「說及環境的及教育變化的唯物論的教理，環境固由於人類……却忘

掉教育者自身必須受教育的事情」(見前)。

然人類却不是隨意造成歷史的，也不是能夠自由的使社會發達的。

「人類作用於在他自身外部的自然，一面變更牠，同時又變更他自己的性質」(見前)。

「人類創造他自身的歷史，然他也不是任意創造歷史的，也不是在他自己選擇了的事情之下製造的，乃是在直接被發見、被限制、並被交付的事情之下去創造的。在生者的頭上的一切死亡者的傳統，正和亞爾卑斯山一樣，是在重重疊疊着」(1)。

不單是傳統，周圍的一切事情，都是決定人類行為的條件。即——

「使人類活動的一切東西，必須通過人類的頭腦之中。但牠在這頭腦中採取什麼形態，却依據於周圍的事情而定」(見前)。

所以，我們觀察社會發達過程的時候，不僅單從經濟的立場觀察而止

，更有從人類的立場——尤其人類行為的立場觀察之必要。

(二) 社會的發達與階級

那末，人類行為在社會發達的過程上，盡的任務是什麼？

據馬氏的觀察，人類行為在社會發達的過程上所盡的任務，主要的是通過階級而表現的。我在第四章第二節之六說過，階級這東西，不問他是自發的，抑是外來的，都是發生於分業，並與生產組織，家族組織等等，同被編入於社會組織之中的。然而依歷史的觀察，階級是用什麼形式存在的？

馬氏基於成爲該時代的主要生產關係，區分社會形態的發達階段，舉出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近代市民的生产方式社會各形態，已如上述。茲就這些社會各形態與階級觀察：

一、亞細亞社會的形態，推定牠爲階級不存在的形態。恩氏關於此點

，說明如下：

『哈克斯爾運發見了俄國的土地……嗣，摩列爾證明牠是德意志一切部族的歷史的出發點的社會基礎，爾後就漸次認定……的土地所有的村落共同團體，是由印度到愛爾蘭之社會的原始形態了。最後因摩爾根發見關於氏族的真相及在部族內氏族的地位，就對於那種原始的……社會的內部組織，明白了牠的典型形態了』(四)。

然而『隨着這個原始的共同團體的消滅，而社會的特殊情形，就開始了相互對立的階級之分化』(五)即——

二、在古代社會的形態上，希臘則有自由民與奴隸兩個階級；羅馬則有貴族、騎士、平民、奴隸各種階級(六)。

三、在封建的社會形態上，則有封建諸侯、家臣、基爾特的店東、工匠、僕役等各階級的存在(七)。

四、在近代市民的社會形態上，牠的特色，就是把階級對立單純化，社會漸次成爲有產者團與無產者團兩大……階級……(七)。

那麼，這些階級，是用什麼過程，參與社會發達的過程呢？

一、帶有經濟的過程：

「最初各個勞動者，接着同一工場的勞動者，接着同一地方的同一勞動部門的勞動者……對於各個有產者……」(七)。

接着——

「各個勞動者與各個有產者的接觸，漸次帶有兩階級間接觸的性質。同時，勞動者對於有產者，爲實現他們的工錢主張，遂成立組合而集於其下」(七)。

「於是此等羣衆，對於資本，已成爲一個階級，然對其本身則尙非階級」(見前)。

二、帶有政治性質的過程：

『無產者之向着階級及政黨的組織』。(二)『此等羣衆互相結合，對其自身……一個階級』(見前)

以上所引用的馬氏的說話，並不是如實的可以闡明從來的社會發達的歷史的。

然在希臘有自由民與奴隸；在羅馬，有貴族、騎士、平民、奴隸；在封建社會，有封建諸侯、家臣、基爾特的店東、工匠，僕役等階級(有的法制化而成身分)，這類階級都可看做是通過類此的過程而參與了社會的發達及再生產的。

所以馬恩兩氏說：『一切過去社會的歷史(恩氏註，正確的說，即由文書流傳的歷史)，都是階級……歷史』(三)。

(I) K. Marx, *Elend*, S. 91.

- (2) K. Marx, Mehrwert. I, S. 388, 389.
(3) K. Marx, Braune, S. 7.
(4) (5) (6) (7) (8) K. Marx u. F. Engels, Manifest,
S. 13, 14.
(9) (10) (11) K. Marx u. F. Engels, Manifest, S. 19, 20.
——K. Marx, Elend, S. 162.

崑崙書店廣告

李達著

現代社會學

改正三版

每冊實價大一洋元

是書係著者擔任湖南大學教授時所編著之教本，都十六萬言，敘述詳明，理論透闢，就學說言，是革命的社會學，就體裁言，是社會學的革命，誠研究新學者最良之讀物也。

李達編

中國產業革命概觀

每冊實價大洋六角

要曉得現代中國的社會究竟是怎樣的社會。只有從經濟裏去探求。現代中國的社會，已經踏入了產業革命的過程，漸漸脫去封建的衣裳，穿上近代社會的外套了，一切政治和社會的變動，都是隨着產業革命進行的。這冊書，把中國的產業革命說得非常透澈，凡是從事改造中國的人們，都非買一冊看看不可。要目如下：

一，緒論；二，農業及農業崩壞的過程；三，手工業及手工業發落的

過程；四，近代企業發達的過程；五，近代企業的現狀；六，國內資本主義之發展；七，怎樣發展中國產業？

熊得山評述

社會思想解說

實價大洋五角

關於社會思想這類的書，坊間出版的不能說不多；然求其像本書以客觀的見地，而把社會思想系統，透澈的，簡潔的敘述出來的實不多得。要知道社會思想的背景並其類別的人，讀了這本書之後，對於社會思想一定有一個明確的觀念。

熊得山著

中國社會史研究

實價大洋六角五分

現代中國社會，不是被外國人稱為一個「謎」的麼？中國社會史料，不也是像在「沙漠淘金」的麼？本書著者費許多的心血，以嚴密的科學的態度，整理中國社會史料，並歸納到現代社會，真是解釋這一個「謎」的一把好鑰匙。

楊東華編

世界之現狀

實價大洋三角五分

這本書把世界各國最近的狀況，說明得非常透澈。先說世界一般的經濟狀況；次說俄、德、意、日、英、美各國最近的政治經濟情形；末了再總括起來，說到目前國際外交與各國對立的尖銳化。全書共五萬餘言，簡要明瞭，讀之對於國際形勢，瞭如指掌，可說是研究國際近事的最好的書。

木村敦著
朱應會譯

世界文學大綱

實價大洋六角

本書所論，是世界各國文學的淵源、變遷、及現狀；包含東西各國，上自太古，下迄現代，並述及將來的傾向。全書九萬餘字，敘述簡要詳盡，辭約而旨豐，確是現代名著之一，可作中學和師範的文學教本用。

李達著
錢鏡如合譯

社會科學概論

實價大洋六角

這是根據「物觀」建立的社會科學概論，是嶄新的社會科學的體系。要目如下：

第一章、社會科學是什麼；第二章、唯物辯證法；第三章、唯物史

觀；第四章、社會構成的分析（其二）；第五章、社會構成的分析（其二）；第六章、社會發達的過程。
以上各書均已出版。

李達譯

現代世界觀

這是旅俄中山大學的教本，是辯證法的唯物論入門。

甯教武譯

資本主義沒落期之經濟

是書以精確的統計為基礎，而敘述所謂穩定時期的經濟狀況，如最新式的動力，最新式的海陸空的交通，最新式的產業組織，都一一躍現於字裏行間。可是由其必然的結論上，而所謂穩定的竟是建設於一觸即發的爆彈上，現在要知道這個爆彈怎樣一觸即發？請一閱此書！

熊得山

唯物史觀經濟史

施復亮合譯

是書著者山川均，石濱知行，河野密為日本新經濟學者的大權威，這

是人人人都知道的。是書出版後，日本學術界稱為空前的創作，的確，唯物史觀的經濟史，除許多學者斷片的敘述外，確沒有就古代到近代作過有系統的敘述，所以我們特別的翻譯出來以饜讀者。至譯者如熊施鏡兩君亦對於斯學深有研究，當可勝任愉快。要目如下：

第一篇 資本主義以前經濟史

第一章，原始共產制；第二章，古代社會；第三章，封建社會；第四章，資本主義社會的端緒。

第二篇 資本主義成立後經濟的發展

第一章，序說；第二章，資本主義的概念；第三章，資本主義的起源；第四章，產業革命；第五章，產業革命的結果與其影響；第六章，資本主義的發展及其各種問題；第七章，歐洲大戰後的資本主義各國；第八章，最近資本主義的狀態，結論。

第三篇 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

第一章，相反的資本主義經濟與社會主義經濟；第二章，資本主義經濟的表徵；第三章，社會主義經濟的表徵；第四章，由資本主義經濟到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第五章，資本主義經濟內在的矛盾之發展；第六章，資本主義發展之最後階段的帝國主義；第七章，反資本主義的運動；第八章，反資本主義運動的主體；第九章，反資本主義運動的客體；第十章，轉形期之具體的過程；第十一章，蘇俄的經濟設施。

以上各書正印刷中

伏洛夫斯基
畫室 譯 作家論

以社會學底眼光評論俄國近代極重要的三個作家——屠格涅夫、阿爾志跋梭夫、戈理基。屠格涅夫和阿爾志跋梭夫先後寫了兩個俄國智識階級社會的典型，兩個虛無主義者巴札洛夫與沙寧；而馬克思主義底文藝批評家就闡明俄國社會怎樣地構成這兩個虛無主義者，及俄國智識階級怎樣地由「巴札洛夫型」變成「沙寧型」，並比較兩個主人公與兩

個作者的差異。因此，「巴札洛夫與沙寧」這篇不僅是作家論，實在是俄國智識階級社會史。寫了山一般的著作，為世人所讚戴，又稱為無產階級文學開山祖的戈理基，他又是在怎樣的時代出現的？他是怎樣地以勇猛之力與不屈的意志奮鬥過來的？……「戈理基論」這篇就正確地以社會學的見地回答這些；並且和前篇可說是一貫。

傅英偉譯

財政學概要

以上各書均在印刷中

刊行社會科學叢書豫告

社會科學大綱

經濟科學大綱

政治科學大綱

法律學大綱

藝術概論

哲學概論
民族問題
社會問題
土地問題
社會進化史
經濟發達史
經濟思想史

以上各書均在編輯中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初版



社會科學概論

實價大洋六角

著者 日本杉山榮

譯者 李鏡鐸 如達

發行者 崑崙書店

印刷者 崑崙書店

經售處 各省大書坊

總發行所

上海

重慶路馬安里二〇四號

崑崙書店

